#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 益平準金)
- 二、 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 基本投資範圍及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 基金型熊: 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 六、 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及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 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 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玖拾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 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玖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 保證機構名稱:無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 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
- 三、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等風



險,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另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含)。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 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 較大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請詳見第20頁至第22頁,投資風險之 揭露請詳見第25頁至第32頁。

- 四、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相關投資風險包括:資料限制 風險、缺乏標準分類法風險、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風險、對第三方資料來 源之依賴風險、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相關風險說明請詳閱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
- 五、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40%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下稱 CoCo Bond、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六、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 七、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 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 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 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 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 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八、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九、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十、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sitc.com.tw/Template3.aspx?fID=1479 查詢相關盡職治理 守則。
- 十一、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 136 頁至第 138 頁【附錄五】投信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公告。
- 十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十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 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獨立經營管理)

#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sitc.com.tw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11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一 電話:(07)332-3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林雅菁副總經理

電話:(02)2504-1000 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 @fsitc.com.tw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網址:https://www.bot.com.tw

三、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安盛投資管理-巴黎(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

地址: Tour Majunga-La Défense 9-6, place de la Pyramide-92800

Puteaux

電話: +331 44 45 7000 網址: https://www.axa-im.com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 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840 5388 網址: https://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4-1000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網址:www.fsit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秀椿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 - 9988 網址:www. deloitte. com. 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

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第 一 金 投 信 (www.fsitc.com.tw) 或 公 開 資 訊 觀 測 站 (https://mops.twse.com.tw)。

#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 目 錄

【基金概况】	1
壹、 基金簡介	1
<ul><li>貳、基金性質</li></ul>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18
肆、 基金投資	
伍、 投資風險之揭露	
陸、 收益分配	
柒、 申購受益憑證	
捌、 買回受益憑證	34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6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39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4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7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ul><li></li></ul>	
4 、 又 並 窓	
位、	
陸· 文血芯超之工中及於止工中(不過用)	
ボ	
<ul><li>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li></ul>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壹拾參、收益分配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壹拾玖、 本基金之清算	
貳拾、 受益人名簿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貳拾參、 信託契約之修正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 事業簡介	58
貳、 事業組織	59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5
肆、 營運情形	
伍、 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70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0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1
壹、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71
貳、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記載之事項】	72
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2
貳、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3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6
伍、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	
【附錄四】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35
【附錄五】投信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	135
【附錄六】本基金與國外投資顧問建構「影響力投資組合」之方法與篩選流程說	<b>明</b> 139
【附錄七】基金之財務報告	141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41

### 【基金概況】

### 壹、 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政拾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 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玖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 2.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32.1(註)。
    -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 集。

#### 五、 成立條件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 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 112年11月16日。

####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
- (二)投資標的: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 說明。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

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
  - 2. 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 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 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 券。
  - 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斐濟、哈薩克、馬爾地夫、英國、愛爾蘭、德國、法國、奧地利、荷蘭、比利時、匈牙利、捷克、盧森堡、土耳其、義大利、瑞士、希臘、波蘭、西班牙、葡萄牙、芬蘭、瑞典、挪威、丹麥、冰島、阿根廷、巴林、玻利維亞、愛沙尼亞、巴西、墨西哥、祕魯、智利、委內瑞拉、肯亞、奈及利亞、克羅埃西亞、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科威特、阿曼、以色列、俄羅斯、烏克蘭、南非、中國、香港、印尼、菲律賓、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印度、泰國、澤西島、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和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若用於債券部位,係指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 (三)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參與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符合「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2. 本基金所謂「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該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或含其集團母公司及其發行目的)經機構股東服務公司Oekom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Oekom)之SDGs評分必須大於等於0,且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並期望能對未來人類永續發展有正向貢獻,本基金對環境、社會、治理(E.S.G)等目標說明與有關「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篩選方式,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述,詳如【基金概况】、壹、十、(一)投資策略所述。
- (四)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五)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 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 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4. 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Morningstar,	Inc.	BBB-

-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 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 情形之一:
  - 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七)俟前款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 (八)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利率指數、股票、存託憑證、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九)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根據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GIIN)在《2022 掌握影響力投資市場》(GIINsight: Sizing the Impact Investing Market 2022)指出目前全球有超過3,349個組織正在進行影響力投資,其投資規模達 1.164 兆美元,而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BCSD)在《永續發展目標 CEO 指南》(CEO Guide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指出至 2030 年達成 SDGs 目標帶來每年至少 12 兆美元的 GDP 產值,其中能源與物料為 4.3 兆美元、城市與都會移動力為 3.7 兆美元、糧食與農業為 2.3 兆美元以及健康與福祉為 1.8 兆美元。本基金除致力為投資人提供長期且永續的投資報酬(亦即投資亦重視永續經濟成長)在兼顧環境保護、社會發展與公司治理(ESG)三大構面外,更強調投資組合所帶來與將牽動的影響力投資與聯合國相關的永續發展目標一致,最終希望於投資與創造財富的同時亦可為社會、人類與全球帶來正向的影響力。

#### ■ 投資策略:

(一)本基金為一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基金,期望在面臨未來社會與環境的挑戰中找到

同時可以帶來相對財務回報的產業,並致力改善全球永續議題來創造雙贏的機會。本基金所謂「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該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或含其集團母公司及其發行目的)經機構股東服務公司 Oekom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Oekom)之 SDGs 評分必須大於等於 0,且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並期望能對未來人類永續發展有正向貢獻。涵蓋主題說明如下:

- 1. 能源轉型:因應國際政經情勢及能源環境快速變遷與挑戰,全球處於能源轉型的關鍵世代,能源不僅僅是推升經濟發展的動力來源,綠能科技與節能發展亦成為諸多國家發展的重要引擎。例如本投資主題或可連結包括但不限於 SDGs 目標 7(負擔得起的清潔能源)、目標 11(永續城鎮與社區)與目標 13(氣候行動)。
- 2. 永續產業:提升生產標準,致力提高製程效率及透過創新帶來更豐碩的產出;支持永續農業,降低溫室氣體與水資源,推動產量提升、糧食安全、物流及土壤保護等。例如本投資主題或可連結包括但不限於 SDGs 目標 12(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目標 13(氣候行動)、目標 14(保育海洋與海洋資源)與目標 15(陸域生態)。
- 3. 資源效率:透過技術創新進步,減少資源廢棄物;透過水處理與再利用,提升用水效率等。例如本投資主題或可連結包括但不限於SDGs 目標 6(清潔飲水與衛生設施)、目標 13(氣候行動)、目標 14(保育海洋與海洋資源)、目標 15(陸域生態)。
- 4. 健康福祉:推動食品安全、營養與有機食品、運動與健康生活、衛生與預防、心理健康、人身安全、網絡安全、醫療診斷等;投入藥品、醫療保健、健康保險、非處方藥,及推動醫藥研發和創新、醫療技術、先進醫療設備等。例如本投資主題或可連結包括但不限於 SDGs 目標 2(終止飢餓)、目標 3(健康與福祉)與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5. 普惠包容:推動普惠金融,並針對居住衛生條件、生活環境、電力、運輸和物流等基本設施較落後者,強化其基礎設施開發、建設、營運等。例如本投資主題或可連結包括但不限於 SDGs 目標 1(消除貧窮)、目標 6(清潔飲水與衛生設施)、目標 7(負擔得起的清潔能源)、目標 9(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與目標 11(永續城鎮與社區)。
- 6. 賦能平權:在職場中不論生產產品與提供服務上,皆能打造性別平等與多樣性環境;投入教育、教育科技、職業培訓、創造就業機會、支持小型企業、企業主與在地小農等。例如本投資主題或可連結包括但不限於 SDGs 目標 4(優質教育)、目標 5(性別平等)、目標 8(體面工作與經濟成長)與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本基金委請國外投資顧問建構投資於全球上市與上櫃的成分股且依本基金所規劃投資的 ESG 永續目標構成投資池作為本基金投資標的選擇性的參考,並搭配上述投資主題與投資項目從中分類選出投資標的。
- (二)經理公司將透過個別投資主題進行評估,以此為建構本基金之投資池。輔以衡量投資標的永續表現,經理公司將依據本公司 ESG 投資管理暨資訊揭露作業要點,採用外部第三方機構之資料作為衡量標準,其中符合「領先」及「平均」標準之標的比重,合計不得低於所投資有價證券總市值 60%。形成責任投資可投資清單。
- (三)由於本基金為影響力基金,需進一步形成 SDGs 影響力可投資清單。本基金與國外投資顧問的投資組合將依照 GIIN 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所定義的影響力投資是指「有

意為社會及環境造就正面、可衡量的影響力同時也創造利潤的投資,就是影響力投資。」,影響力投資為聚焦於 SDGs,面對全球挑戰,並以 SDGs 的貢獻度作為主要評量標準。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所採用 ISS-Oekom (注1)的評分機制前身為 Oekom Research,是全球領先的永續投資 ESG 研究和評級機構之一。其 SDGs 評分制度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架構,衡量企業在其價值鏈當中如何管理負面外部性所帶來的衝擊,並同時衡量企業如何在產品與服務、營運管理與爭議事件當中運用既存或潛在機會貢獻 SDGs。 ISS-Oekom 將針對投資標的各項 SDGs 目標進行評分,評分範圍從-10 至 10分,其中本基金投資符合 SDGs 評分大於等於 0 之投資標的,此為投資標的聯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量化評估。

註 1: ISS-Oekom 成立於 1993 年,前身為 Oekom Research,是全球領先的永續投資 ESG 研究和評級機構之一。其 SDGs 評分制度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架構,衡量企業在其價值鏈當中如何管理負面外部性(Negative Externalities)所帶來的衝擊,並同時衡量企業如何在產品與服務(Product and Services)、營運管理(Operational Management)與爭議事件(Controversies)當中運用既存或潛在機會貢獻 SDGs。該評分涵蓋美國、中國、日本、德國和印度等 240 個國家或地區,並囊括全球 12,500 多間企業。

(四)SDGs 投資標的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需另有質化的篩選方式以進入最後的 SDGs 影響力可投資清單茲將股與債檢視投資組合面向說明:

### 1. ESG 排除機制

本基金透過國外投資顧問採用比利時邁向永續發展排除禁止名單(Belgian Towards Sustainability Exclusion Ban List) (註2) 訂定不可投資名單:包括不符合產品永續篩選條件、不符合環保篩選條件、不符合人權篩選條件、投資標的有社會重大爭議事件、投資標的近期遭檢調機關調查。例如排除軍火、賭博、色情、違反社會責任與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等爭議性產業與投資標的。

### 2. 影響力篩選機制

▶ 股票篩選:投資股票時須衡量意圖性、實質性、額外性、負外部性與可衡量性等五大構面。經過上述審查後,國外投資顧問將評估影響力類別。影響力類別依等級可區分為:影響力領導者(Impact Leader)、影響力貢獻者(Impact Contributor)、永續發展目標一致(SDG Aligned)、中立(Neutral)及影響力詆毀者(Impact Detractor)。被評估為影響力領導者(Impact Leader)或影響力貢獻者(Impact Contributor)才列入股票投資清單。

五大構面	說明
意圖性	企業的經營目標需對於社會或環境有正向影響。
實質性	企業需對於受益人或企業本身具有重大意義。
額外性	企業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有正面外部性,如創新的技術、更
	低的價格或更佳的配銷。
負外部性	企業的行為、產品或服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帶來嚴重破壞。
可衡量性	企業需有明確的方法論或承諾書來衡量或報告其對於社會或
7 供 里 任	環境的貢獻。

債券篩選:投資債券時須衡量發行人永續發展策略、債券投資項目、債券

資金用途與評估報告等。

 透過檢視發行人發展永續策略可以反映發行人對於改善社會、環境、氣候 變遷及遵循《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的承諾,並透過檢視其投資項目、 資金用途與評估報告以確保發行人具備影響力投資要件。

經過上述審查後,國外投資顧問會評估影響力類別。影響力類別依等級可區分為: 正面(Positive)、中性(Neutral)及負面(Negative)。被評估為正面(Positive)及 中性(Neutral)才列入債券投資清單。

註 2:比利時邁向永續發展標籤(Belgian Towards Sustainability Label)為比利時中央標籤機構 (The Belgian Central Labelling Agency)於 2019 年所核准,由比利時金融部門協會(The Belgian Financial Sector Association)與來自金融部門與民間社會協商,高達 10 多個國家與超過 85 間金融機構所發展出的永續發展倡議。其以不造成重大損害 (Do No Significant Harm)、積極影響 (Positive Impact)及具透明性(Transparency)為質化篩選原則。

▶ 關於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的篩選

本基金架構為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或因資產配置需要,加入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為投資標的時,相關篩選流程,將依下列方式進行: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基金,主要投資於三大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債券與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合計不能低於基金淨資產之七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符合「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含ETF)之總金額將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且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含ETF)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

相關篩選流程,將依下列方式進行:

- 1. 第一層篩選:基金名稱含 ESG、Socially Responsible、Sustainability、環境保護(綠色產業發展)、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或經永續影響力篩選機制評估後,符合 SDGs 目標相關產業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2. 第二層篩選:檢視上述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之發行人是否已簽署聯合國「責任 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 3. 第三層篩選: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之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定期報告、指數編撰報告等,確認基金受益憑證及 ETF 或其於公開文件所揭露之追蹤基準、所述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建構原則等符合 SDGs 投資目標或屬於全球可持續投資聯盟(GSIA)定義之永續投資策略主題之一。
- 4. 第四層篩選:分析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投資組合之 ESG 綜合表現,將參考彭博行業研究(Bloomberg intelligence)ESG ETF 篩選結果,做為 ETF 可投資標的池,並依據彭博 ESG 評分(Bloomberg ESG Score)、晨星永續評等(Morningstar Sustainability Rating)及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等第三方資料,設定 ESG 排除原則,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成份股需符合下列二個條件之一者,納入可投資標的清單。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若無彭博 ESG 評分或晨星永續評等等第三方資料時,參考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篩選投資組合 80%以上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或綠色債券(Green Bond)者得納入可投資標的清單。A. 彭博 ESG 評分大於 4 分者,或 B. 晨星永續評等大於等於 3 顆地球,或 C. 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九條者。

依上述程序篩選完成後,方才能形成本基金具 SDGs 影響力的可投資清單。最後,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基金,資產類別涵蓋股、債與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三大類,經理公司之投資團隊將再依市場情況進行資產配置與資產配置比例。

● 資產配置的執行:經理公司就所投資各類型資產配置方式及投資操作策略說明

如下

1. 決定各類資產的投資比重: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各類非現金資產之投資基準比重原則如下,並每 月檢視依投資比重限制來進行更新,摘要各類資產投資比重限制如下:

■ 股票部位:10%~70%;

■ 債券部位:10%~70%(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不超過30%);

■ 基金受益憑證:至多不得超過30%。

當個別資產之有利因素增加時,股票、債券或基金受益憑證等個別單一資產最大比重可提升至 70%;若個別資產不利因素增加時,股票、債券或基金受益憑證等個別最低可降至 10%,惟此情況主要是針對當股票、債券或基金受益憑證等個別單一資產由於景氣與市場環境出現極端情況時而出現個別重大系統性風險所可能採取的風險趨避之策略調整,本基金仍將視實際情形來做出最適的調整應變,因此個別單一資產最低比重降至 10%的情況一般應屬不常見。此外,若景氣與市場環境所出現的極端情況有所改善,本基金亦會作出相對因應並予以適當調整。前述各項非現金資產包括股票、債券與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合計不能低於基金淨資產之 70%。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係偏債券操作(中性配置)之多重資產基金。

資產配置: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將依股票或債券類型歸類配置於持股比或持債比

<u> </u>	( 1 212 ) / 1 1 COC / O ( N N X X X X	- 1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經濟與景氣改善	中性配置	經濟與景氣不佳
■ 持股比例將依景氣循環	■ 資產配置上,本基金重	■ 持股比例將依景氣循環
與經濟狀況逐步提高股	視波度動故以持債比例	與經濟狀況逐步降低股
票比例,最高不超過	為 60%,持股比例為	票比例,最低不超過
70%且不低於 40%。	40%為本基金之中性配	30%。
■ 此時債券比例最低不得	置。	■ 此時債券比例最高不得
低於 30%。	■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	高於 70%。
■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	不偏股票型 ETF 亦不排	■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
以偏股票型 ETF 為主,	除持有永續或 ESG 相關	以持有永續或 ESG 相關
亦不排除持有永續或	債券 ETF。基金經理人	債券 ETF 與提高現金部
ESG 相關債券 ETF。基	將視市場狀況決定配置	位。基金經理人將視市
金經理人將視市場狀況	比例。	場狀況決定配置比例。
決定配置比例。		

2. 在決定各類資產基準比重以及範圍之後,本基金會依各類資產特性所處之市場環境,於範圍之內針對基準比重作適當的彈性調整,請詳下表說明,例如當全球景氣從谷底反轉時,將會進一步提高股票投資比重並考慮降低債券比重;反之若全球景氣循環進入衰退期,則可能會加碼債券而減少股票投資部位。

資產類別	股票	債券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
比重調升	1. 景氣循環向上 2. 通貨膨脹電影 3. 貨幣政策制 4. 財政業利 5. 企業獲利 6. 公司有利事件 7. 股利率提高	1. 景氣循環局下 2. 通貨膨脹減 3. 貨幣政策 4. 信用評 5. 需求強勁 6. 公司有利事件	1. 快速加碼特定資產類別 2. 快速調整投資組合產業 配置內容
比重調降	1. 景氣循環向下 2. 政經風險增加 3. 產業風險增加 4. 企業基本面惡化	1. 通貨膨脹升溫 2. 貨幣政策趨緊 3. 信用環境惡化 4. 供需情況不佳	1. 快速減碼特定資產類別2. 快速增加流動性部位

#### ▶ 股票配置:

將採「由上而下(Top-down Approach)」及「由下而上(Bottom-up Approach)」 加以評估。

- (1)由上而下(Top-down Approach): 參考總體經濟指標分析、各國央行貨幣政策、 各國政府財政政策與殖利率曲線分析等,判斷市場多空位置,決定不同股票市 場、產業之配置比重。
- (2)由下而上(Bottom-up Approach): 參考國外投資顧問分析報告,包括但不限於 綜合評分機制、基本面分析與深度影響力分析,評估企業財報獲利基本面與未 來展望,並納入個股所屬產業景氣的中長期看法來加以篩選,透過經理人與投 資研究團隊評估企業以提升投資績效。

#### ▶ 債券配置:

依據總體經濟與產業趨勢、企業體質、發行者永續政策、債券發行專案性質、 國外投資顧問分析報告及收益管理等方面進行評估篩選,此外,將投資標的信 用評等、殖利率、公司事件、供需情況以及違約風險納入做來綜合考量,如整 體債市景氣偏多時,則可能增加拉長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提高信用評級較低 之債券比重,反之,則縮短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降低信用評級較低之債券比 重。惟非投資等級債投資比重不得逾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經理人將依據市場 狀況調配投資組合存續期間及信用配置,原則上以投資等級債券為債券部位主 要配置。

# ▶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投資策略:

適時透過於國外上市掛牌交易且具有較佳流動性之ETF為主要投資標的,考量重點在於強化基金流動性,並可針對個別資產之收益率、波動性以及市場投資趨勢,作出整體的綜合決策,以較快速度彈性調整特定資產類別之加減碼幅度,讓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調整更有效率。

本基金為全球永續影響力基金。除透過上述投資策略與流程外,同時將透過國外投資顧問所提供之相關報告,包含發行人永續策略、投資項目/資金用途與影響力評估報告做為評估面向。確認經濟活動可對環境、社會帶來貢獻,同時未造成其他重大傷害(Do No Significant Harm, DNSH),且通過考量主要不利影響指標(Principle Adverse Impact)。

國外投資顧問影響力投資組合流程,請詳見公開說明書【附錄六】本基金與國外投資顧問建構「影響力投資組合」之方法與篩選流程說明。

#### ■ 投資特色:

- 1. 本基金專注投資於全球永續經營具 ESG 影響力的企業,瞄準因社會、環境、商業、科技等活動隨時間變遷,所產生的相對應趨勢的產業或產品,且基金投資組合將是否對環境、社會、治理等目標造成損害列入考慮。本基金為境內基金,投資人需注意本基金並不直接適用歐盟永續金融規範 (SFDR,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第 9 條(Article 9)規範。惟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目標仍維持必須對環境有正向貢獻,且基金投資組合亦將是否對環境、社會、治理等目標造成損害列入考慮。
- 掌握相關的趨勢投資機會:包含人口成長變化、新興市場消費潮、原物料、能源短缺、水資源、基礎建設、環境變遷、新科技潮等,精確掌握趨勢主題以及趨勢脈動。
- 3. 本基金以永續投資為基金投資理念,期望企業及投資人於追求投資獲利的同時,同時注重改善並保護自然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治理,以塑造更有永續性的未來。並透過全球投資佈局,分散於成熟經濟體與新興市場國家,包含大型與小型公司股票,倚重國外投資團隊豐富研究資源及經驗,使本基金成為具備國際化投資視野且追求長期報酬之基金。

-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特別說明事項
  - 1、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是一種由銀行發行的包含特定功能及條件的債券,這類型債券在發行條件中規定並允許銀行在一定情形下,可不經債權人同意不支付債券利息、將債券強制轉成普通股,或者直接進行債券本金減記,屬於風險等級較高的金融債券。投資 CoCo Bond 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在觸發條件發生之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相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釋例詳【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
  - 2、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依監理機構要求,發行具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此類債券能夠透過轉股或減記等方式,在銀行進入清算階段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讓停止經營的銀行能夠自行吸收損失,避免被動仰賴外界金援。投資 TLAC 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在觸發條件發生之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相近。歐盟明確 MREL 債券與 TLAC 債券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G-SIBs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條款,如非屬上列G-SIBs 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REL)條款之債券。該類債券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釋例詳【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聚焦於具「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投資標的,其產業涵蓋範圍相較科技、金融等單一產業類型基金而言,投資範圍較為廣泛,集中度風險較低。
- (二)本基金投資範圍以成熟國家為主,相對政經風險亦較單一國家或區域類型基金 為低,投資組合波動度貼近 MSCI 全球指數,適合能承擔適度風險之投資人。

####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開始募集。

###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但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 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其每日之銷售價格計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所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報酬率計算之,前述銷售價格計算方式,詳釋例:

釋例:假設: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

- (1)銷售日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0000元(A)
- (2)銷售日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銷售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500元
- (3)換算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10.6500/10.5000-1=1.428571428% (B)
- (4)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1+換算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A) x (1+(B)) =10.0000x(1+1.428571428%)=10.1429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 (一)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前開期間之後,亦同:
  - 1.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配息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2.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萬元整。
  - 3.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 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 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得不受 前述首次申購與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4.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累積類型每次扣款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配息類型每次扣款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惟經理公司同意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或收益分配之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二)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 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
- (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四)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確認身分措施之 文件,以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及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況。

### (一)個人: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有照片且未過期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居留證等。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2.申購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 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或高階管理人 員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或相 關證明文件,如為信託關係時,應提供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但 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 (二)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 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 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 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 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 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11. 如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為準。

####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一)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持有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二)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每件新臺幣伍拾元,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 之說明。

# 十九、買回價格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 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 算之。
- (二)本基金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 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

### 計算範例:

受益人於 112 年 6 月 1 日買進本基金 10,000 單位,每單位淨值 10.5 元,112 年 6 月 6 日全部賣出,112 年 6 月 7 日每單位淨值 11 元,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 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之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1 元×10,000 單位=110,00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10,000 元×0.0001(買回費率)=11 元(歸入本基金資產)客戶之買回價金:110,000 元-11 元=109,989 元

###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1月及7月第10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嗣後如因例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計算。
- (二)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之比率計算。

####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 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按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該月可分配收益未分配部分,累積至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金收益分配、 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 配之金額。
  - 2.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 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 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三)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四)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二十個營業日(含)內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五)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 (六)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七)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 日發行在外之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 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配 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

益人(除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外) 同意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 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 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配息範例:

範例 A(新臺幣級別):假設分配前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3, 500, 000, 000	2, 500, 000, 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50, 000, 000. 0	250, 000, 000. 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000	10.0000

#### 情況 A1

1,70 11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	25, 000, 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25, 000, 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16, 000, 000)

(a)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25,000,000/250,000,000=0.10

####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25,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2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25,000,000

貸:銀行存款 25,000,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 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3, 500, 000, 000	2, 475, 000, 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50, 000, 000. 0	250, 000, 000. 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000	9. 9000

#### 情況 A2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	25, 000, 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20, 000, 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45, 000, 000

(a)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45,000,000/250,000,000=0.18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25,00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 20,00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45,00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45,000,000 貸:銀行存款 45,000,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 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3, 500, 000, 000	2, 455, 000, 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350, 000, 000. 0	250, 000, 000. 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0000	9. 8200

範例 B(美元級別):假設分配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美元)	70, 000, 000	50, 000, 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7, 000, 000. 0	5, 000, 000. 0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00	10.0000

#### 情況 B1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	550, 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550, 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160, 000)	

(a)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550,000/5,000,000=0,11

####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55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55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550,000 貸:銀行存款 550,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美元)	70, 000, 000	49, 450, 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7, 000, 000. 0	5, 000, 000. 0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00	9. 8900

#### 情況 B2

可分配收益表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品心類至天儿計損又益椎平位	美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	-
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	550, 000
有價證券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成本費用	330, 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880, 000

(a)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期末每單位可分配收益=880,000/5,000,000=0.176

#### (b)會計分錄:

收益分配除息日

借:本期已發放收益 550,000 借:已實現資本損益 330,000 貸:應付收益分配款 880,000

收益分配發放日

借:應付收益分配款 880,000 貸:銀行存款 800,000

(c)分配後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發行在外單位數及每單位淨值如下

項目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美元)	70, 000, 000	49, 120, 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7, 000, 000. 0	5, 000, 000. 0
每單位淨值(美元)	10.0000	9. 8240

二十五、 累積類型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6912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國外及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 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 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 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 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 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 滿。
-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尚未追加發行。
-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不適用,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肆、 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廣泛搜集各種相關資訊(總體經濟、產業動態、政治環境等)及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加以歸納整理,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提供基金經理人做成投資決定的重要依據。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產業研究及資料數據,對短中長

期市場研判,以及對投資標的未來基本面的預期為基礎,做成投資決定書。

- 3. 投資執行:基金經理人參酌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公司營運狀況、法規、 信託契約內容、基金之申購、買回狀況及其他重大資訊等,由基金經理人決 定買賣種類、數量、時機、價位,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投資單位部門主管覆 核,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之。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 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基金經理人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 根據及交易建議等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 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
  -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投資決定書進行交易,同時依當 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表及填寫差異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 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權限

姓名: 李艾倫

學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企管碩士

第一金投信固定收益部資深經理(111/12~迄今)

經歷:

安本標準投信投資協理(108/05~111/12)

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100/09~108/05)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無。
- 2. 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 「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 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 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 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 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 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李艾倫	112年 11月16日~迄今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 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無複委任受託 管理機構。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為安盛投資管理-巴黎(AXA Investment Managers- Paris),安盛投資管理由安盛集團於1994年創立,其資產管理規模截至2021年底達到1,002萬億美元,當中超過63%資產(約6,360億美元)納入了ESG因素。安盛投資管理一直為客戶在資產管理方面提供專業服務,其逾20年的責任投資(RI)經驗與知識,並有90%的資產符合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Article 8)及第9條(Article 9)。安盛投資管理在18個國家中擁有逾2,460名員工,並有770位投資專家分駐18個投資中心,致力運用豐富的經驗為客戶服務。客戶不乏全球首屈一指的退休基金、財富管理公司和個人投資者。現管理超過1,810項基金和委託。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 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 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 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 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 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 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 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 百分之三;
  -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

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 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 限;
-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 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

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 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 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2.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 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33.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34.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 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7)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項第(8)至第(12)款、第(14)至第(18)款、第(21)至第(25)款、第(27)款至 第(33)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 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 證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國內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
  -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

理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限制。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行使,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並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如上開規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或相關法令等有修正者,從其最新規定。

-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 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 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
-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5.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 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 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二)海外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 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 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本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 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二)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 其作業流程如下:

### 1.國內部分:

- (1) 經理公司接獲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就重大議案應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相關單位指派出席人員, 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並據以執行。 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應登記管理,並循序

編號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2.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之介紹: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 (二)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泛指將不動產、金融機構承做放款所獲之債權或其他資產透過彙總組 合、資產轉移、群組擔保以及承銷發行等架構,轉換成證券型態,並在市場上 公開銷售給投資大眾之交易過程。籌募資金的方法由原本的間接金融轉成直接 金融,亦即有價證券化。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

REITs 是一種以發行收益憑證的方式向投資者募集資金,由專門投資機構進行房地產投資經營管理,並將絕大部分投資收益分配給投資者的一種信託基金,起源於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供一般民眾以較低門檻投資房地產的機會,並幫助社區成長、繁榮和振興。REITs 為任何人以與投資其他行業相同的方式投資房地產資產組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東可以獲得房地產產生之租金收入作為股息並參與房地產價格增值之收益。

當民眾支出與企業租用率增加,有利公寓型與辦公室 REITs 表現,當通貨膨脹發生時,租金、停車費等 REITs 相關收益,也會跟著物價水準向上調整。此外,REITs 與其他股債市資產類別的相關係數較低,將 REITs 納入資產配置中,可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而在低利率環境下,機構投資人對報酬率的要求以能夠提供穩健增長者為主,因此具有相對穩健投資屬性的 REITs 逐漸成為主要投資工具之一。須注意的風險為不動產市場的景氣循環影響,例如房地產供需狀況、人口、經濟、就業等均是影響因子。當經濟擴張時,有利地產出租需求提升,租金收入增長,若經濟衰退則使空置率上升、租金下降,進而影響REITs 每年度可分配的收益。市場利率高低亦會影響,利率上升 會使借貸成本增加,降低槓桿報酬,投資人也可能因為利率上升轉向更高收益的商品,利率上揚亦會增加借款人無法償還本金與利息的信用風險,利率波動時會產生借款人提前償還或再融資的風險。

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BS)、資產基礎證券(ABS):

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1970年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發行原因主要為當時流動性危機與當時美國的銀行無法跨州經營,在各州資金供需不均衡下,造成貸款利率上升及若干金融機構面臨資金短缺的狀況,資金需求較緊的地區可藉由證券化取得資金,而三大政府機構收購金融機構所承作的住宅貸款,加上政府保證,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銀行得藉此再收受貸款業務,增加市場可貸資金。

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或稱為房貸基礎證券),為房貸相關債權的證券化;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為非房貸型債權的證券化,目前已有的證券化標的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租賃、公司應收債

款、債券或權益證券、壞帳等等。資產證券化技術廣泛運用的結果,使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場規模大增。

除了歐美成熟國家外,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香港廣泛地在住宅抵押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汽車貸款應收帳款及單一商業貸款應用金融資產證券化,為亞洲金融資產證券化最具成效之地區,為了解決不良貸款債權之需求不同,故近年來均以發展與不動產結合之金融資產證券化產品為主,其中尤以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市場最為成熟。韓國於亞洲金融風暴時善用證券化架構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由政府設立韓國抵押公司向銀行收購債務,並轉換成證券,使其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快速復甦。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 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 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 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 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九、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敘明之事項

請詳見【附錄五】投信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

###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聚焦於具「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投資標的,其產業涵蓋範圍相較科技、金融等單一產業類型基金而言,投資範圍較為廣泛,集中度風險較低。另,本基金投資範圍以成熟國家為主,相對政經風險亦較單一國家或區域類型基金為低,投資組合波動度貼近 MSCI 全球指數。又依據投信投顧公會公告之跨國多重資產類投資分類,本基金之量化風險屬性低於全球一般股票型基金與多重資產基金;考量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策略於集中度、流動性、特定產業景氣循環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風險較一般全球股票型與多重資產類基金低,故參酌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 (註)。

(註)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I-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額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多重資產類型基金,投資區域包括全球成熟及新興市場,本基金已分散不同市場,但仍可能因投資之產業特性,而導致類股集中風險之可能性。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因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其中有些 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 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成熟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其中新興市場國家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其流動性風險較高。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若各投資國家之各匯兌市場進行管制時,將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基金 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 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 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 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三)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因此當外幣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等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匯兌風險可以完全規避。
- (四)本基金投資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於處理資產之匯入 匯出而持有其他外幣,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 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雖將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方式, 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國家或區域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包括勞動法規、交易法規、稅率制度之規範變動以及投資地區之間彼此經濟依賴所帶動之經濟成長或經濟蕭條,均可能對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風險:
    - 1. 反向型 ETF 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反向型 ETF 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各向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 (Tracking Error Risk)。
    - 2. 商品 ETF 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當追 蹤的商品指數變動,商品 ETF 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 資於商品 ETF 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Tracking Error Risk)。
    - 3. 槓桿型 ETF 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交易風險、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基金將產 生槓桿操作之投資風險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 數表現不相符時,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長期仍存在追蹤標的 指數誤差風險。
  - (二)投資美國 Rule 144A 之風險:
    - 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三)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 得清償後始得受償者,換言之,次順位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受償順序次於其他 先順位債權人之債券,債權保障次於一般公司債,流動性較差,相對獲得清償

的保障較低。

- (四)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享有較高之收益,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可能有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的風險。
- (五)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 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 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 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六)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包含發行人信用風險、時間風險及價格 波動風險。發行人一旦發生信用風險,權證投資人將面臨無法履約的困境。愈 接近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趨近於零,權證一旦過期即完全沒有價值,投 資人將損失全部權利金。認購權證價格與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具連動關係,但因 具槓桿效果,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可能相當大。
- (七)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標的價格波動風險、 流動性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發生交易對手違約將導致股票的全部市場價 值的損失,因此交易對手風險相當大。
- (八)投資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 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 (九)投資不動產證券商品之風險:

- 1. 違約風險:所代表的資產信用風險過大或品質不良,債務人拖久償還本息,導 致投資人無法回收原先預期的債權。
- 2. 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
- (十)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十一)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基金淨值產生波動。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如政治、經濟或社會之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 (十二)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在風險控管部分已對投資標的產業、營運、財務狀況及價格價值進行評估,並對投資數量進行控管,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一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必須特別留意,可能有曝露於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

#### (十三)投資於 ESG 相關主題基金風險

1. 資料限制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其投資策略上採用的方法及標準有所限制,無法涵蓋所有符合 ESG 之投資標的,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同類基金相比,可能會有不同的表現。

2. 缺乏標準分類法風險

不同 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得使用一個或多個 ESG 提供者,不同 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採用 ESG 評估方法及採用 ESG 標準的基金應用該標準的方式或有不同。投資團隊將在分析及評估股票/債券或其發行機構的 ESG 得分時採用其自己的方法並加入主觀判斷,會導致投資團隊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相關的 ESG 標準或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並不符合基金所用 ESG 標準的發行機構的風險。

3. 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風險

ESG 投資在某程度上而言是主觀的,不保證基金所作的投資將會反映任何特定 投資者的信仰或價值觀。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採用以 ESG 為基礎的剔除標準,若 干產業可能被排除,包括爭議性核武器、菸草、動力煤、油砂開採、成人娛樂、 酒精、博弈或核能生產的公司。但所排除的相關產業未必直接與投資者本身主 觀的倫理觀點相符。

4. 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風險

在根據 ESG 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機構時,投資團隊依賴第三方 ESG 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經理公司可能未能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機構的風險,亦存在經理公司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相關的 ESG 標準或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並不符合基金所用 ESG 標準的發行機構的風險。經理公司將不會就上述 ESG 評估是否公平、正確、準確、合理或完整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5. 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相對於具有類似目標但未納入 ESG 標準的基金,採用 ESG 標準的基金於選股時可能在若干產業的權重過高/過低及表現不同。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採用的以 ESG 為基礎的剔除標準可能導致基金放棄購入本該對其有利的若干證券,及/或基於其 ESG 特性而在可能對其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

(十四)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亦稱 CoCo Bond)是一種由銀行發行的包含特定功能及條件的債券,這類型債券在發行條件中規定並允許銀行在一定情形下,可不經債權人同意不支付債券利息、將債券強制轉成普通股,或者直接進行債券本金減記,屬於風險等級較高的金融債券。投資 CoCo Bond 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在觸發條件發生之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相近,相關風險包含:

1. 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與殖利率間呈反向關係,當市場殖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同步下跌,債券持有者將面臨資本損失,債券距到期日越長,利率風險越

高。

- 2. 信用風險:發行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轉差,金融產業因經濟惡化面臨經營困境等訊息,可能導致債券信用評等調降,並使債券在次級市場價格下跌,造成投資人資本損失。
- 3. 強制贖回及再投資風險:債券發行者在債券到期前,發行公司依約定條件贖回債券,投資人面臨再投資風險,面臨投資不確定性及可能損失風險。
- 4. 金融產業集中度風險: CoCo Bond 主要是由全球金融機構發行,以銀行為主要發行機構。當銀行等金融機構受市場事件影響,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可能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需支付投資人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成股權或產生資本損失。
- 5. 資本結構倒置風險: CoCo Bond 通常為次順位債券,在特定情況下,CoCo Bond 投資人可能比 CoCo Bond 發行公司之股權投資人蒙受較多的資本損失。
- 6. 觸發事件轉換風險: CoCo Bond 轉換非由投資人決定,而是當發生發行條件規定之觸發事件時,如:法定資本比率觸發事件、由監管機構全權決定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的觸發事件,投資人可能會因強制轉換而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持有 CoCo Bond。
- 7. 本金減記及利息減免風險: CoCo Bond 在預先約定的條件下滿足時可贖回,但 須取得監管機關同意後才可以執行。投資 CoCo Bond 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可能 會被減記,做為吸收發行機構損失的措施。又 CoCo Bond 息票支付完全由發 行人決定,故發行人可能以任何理由,例如為支付普通股或順位較高債務票 息而取消或延期債息支付且延後時間無限制。
- 8. 流動性風險: CoCo Bond 為近年金融機構創新發行的商品,參與次級市場買賣的投資人相對有限,當發生系統風險時,可能會有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或無法賣出債券風險。
- 9. 未知風險: CoCo Bond為創新投資工具,尚未歷經金融市場事件實證測試,例如:金融風暴或信用危機等,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首次或個別CoCo Bond轉換可能造成整體資產類別價格的波動及流動性降低等市場風險。

#### ◎投資釋例:

以桑坦德集團控股(SANTANDER UK GROUP HLDGS)曾於 2017 年發行的 CoCo 債券「SANUK 6.75% PERP」為例 (假設情境,該債券並無實際違約情形,若出現吸收損失時依實際狀況與當地主管機關及法律程序為主),本債券為 2017 年 3 月 30 日訂價在 100 元債券,發行後因有新券溢酬故價格一度上漲至將近 115 元,後在 FED 展開新一輪的升息循環至 2018 年底,持續升息預期引發經濟趨緩疑慮,信用利差擴大導致債券價格跌破 100 元;直至 2019 年 FED 停止升息,殖利率下跌帶動債券價格上升超過 110 元;2020 年 3 月因 COVID 19 引發經濟衰退疑慮,信用利差大幅擴大導致價券價格下跌至接近 76 元,隨後在 FED 採取新一輪降息及資產購買計畫下,2021 年債券價格再漲回超過 110 元相對高點;2021 下半年起,在通膨上升及緊縮貨幣政策預期下,債券價格開始回跌至 95 元左右,顯示 CoCo 債券價格在觸發條件發生前,其承受與一般債券相近之相關風險,但因其又疊加觸發事件轉換風險、本金減計及利息減免等特定風險,存在還本不確定性,故其價格波動可能較一般債券大。

另假設投資者擁有該債券面值 100 英鎊,則以該債券每季支付利息、一年可得利息 6.75 英鎊;若持有五年後,桑坦德集團控股的一級資本適足率低於該債券所預設的 7.0%以下時,便會觸發損失吸收機制,則該債券將被迫永久減計全部本

金面值 100 英鎊。合計投資人投資該債券五年之債息收入為 33.75 英鎊、被迫永久減計全部本金面值為 100 英鎊,總收入為負 66.25 英鎊,故投資人從買進債券到永久減計全部本金時約損失 66.25%,顯示投資 CoCo 債券投資人須承擔觸發事件轉換風險並承受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此外,CoCo 債之發行人可取消債息支付,且債息不可累積,因此當發行人觸及最高可配息金額限制配息、發行人決定不配息、或監管機關限制發行人配息時,投資人將面臨債息被取消風險,另當 CoCo 債發行人決定不執行贖回權,或監管機關不允許發行人贖回時,投資人亦將有延長風險。

(十五)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 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風險:

TLAC 債券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依監理機構要求,發行具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而 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此類債券能夠透過轉股或減記等方式,在銀行進入清算階段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讓停止經營的銀行能夠自行吸收損失,避免被動仰賴外界金援。投資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在觸發條件發生之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相近,相關風險包含:

- 1. 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與殖利率間呈反向關係,當市場殖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同步下跌,債券持有者將面臨資本損失,債券距到期日越長,利率風險越高。
- 2. 金融產業集中度風險:TLAC 債券為專屬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債券,而 MREL 債券則覆蓋了全體歐盟區域內銀行,當單一或部分金融機構可能受市場 事件不利影響,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價格出現大幅下跌情況時,可能會造成 其他性質相近銀行發行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同步下跌,造成投資人資本損 失。
- 3. 價格波動風險:因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存在還本不確定性,以致無論主順位或次順位債券,面臨之價格波動風險均較一般債券大。
- 4. 流動性風險:因債券交易為櫃檯交易,當一個投資標的買賣困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若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交易規模極大或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 5. 信用風險:發行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轉差,金融產業因經濟惡化面臨經營困境等訊息,可能導致債券信用評等調降,並使債券在次級市場價格下跌,造成投資人資本損失。
- 6. 強制贖回及再投資風險:債券發行者在債券到期前,發行公司依約定條件贖回債券,投資人面臨再投資風險,面臨投資不確定性及可能損失風險。
- 7. 本金減記及利息減免風險:TLAC 債券發行機構為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G-SIBs),而 MREL 債券發行機構為非 G-SIBs 之全體歐盟銀行,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所承擔之損失風險取決於發行條件中約訂之最大減損本金比率。
- 8. 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銀行有權在無 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故其所面臨風險除了標 的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 擔當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9. 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所投資之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條件可能因此修改而影響到基金投資收益。

### ◎投資釋例:

以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曾發行的「DB 4.875 12/01/32」為例(假設情境,該債券並無實際違約情形,若出現吸收損失時,依實際狀況與當地主管機關及法律程序為主)。聯準會於2016年底展開新一輪的升息循環200bps至2018年底,持續升息預期引發經濟趨緩疑慮,信用利差擴大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至80元左右,直至2019年聯準會停止升息,殖利率下跌帶動債券價格上升至105元;2020年3月COVID19引發經濟衰退疑慮,信用利差大幅擴大導致價券價格下跌至70元以下,隨後在聯準會採取新一輪降息及資產購買計畫下,2021年債券價格漲至110元相對高點,2021年下半年在通膨上升及緊縮貨幣政策預期下,債券價格回跌至83.4元左右,顯示TLAC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由於其存在還本不確定性,其價格波動可能較一般債券大。

另假設投資者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 100 元美元買進面值 100 美元的該債券,則該債券每年支付 4.875%的利息,付息頻率為半年、一年共計可收息 4.875 美元;該債券觸發吸收損失機制是監管者認為發行人無法繼續營運時,故在停止經營狀態假設下,銀行在進入破產清理程序時將透過 TLAC 債券吸收損失,以避免損失波及到銀行的存款戶。假設五年後由於德意志銀行經營不善,被主管機關判定無法繼續經營而進行破產清算,因避免損失波及銀行存款戶,TLAC債券本金將全部減計 100 元,但投資人債息收入為五年,合計 24.375 元,故投資人從買進 TLAC 債券到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約損失 75.625%,顯示投資 TLAC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由於其存在還本不確定性,故其價格波動風險可能較一般債券大。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 (一)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二)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交割風險、違約風險、再投資風險、提 前還款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 (三)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涵受託機構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及無風險利率變動。
-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未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十一、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範: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Act)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規範,除有遵循法案之金 融機構外,自 2014.7.1 起分階段就下述範圍執行 30%之扣繳。

- 2014. 7. 1 起, 開始扣繳源自美國之 FDAP(如:股利、利息等);
- 2017.1.1 起,開始扣繳因銷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 FDAP 款項資產所取得之總收益款項;
- 2017.1.1 後,可能就外國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執行扣繳,惟此部分尚未

有明確規範,仍有待 IRS 進一步公告。

依FATCA 法案定義,本基金係屬受該法案規範之金融機構。為避免基金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本基金不遵循FATCA 規範而有所損害,本基金已依照FATCA 法案需求進行合規遵循相關事宜。倘基金投資人不配合相關作業,未來將有可能依法案規範執行扣繳。本基金將持續遵循法案規範,然而鑒於FATCA 仍有不確定規範要求,因此基金不排除有其他可能性致使有其他需扣繳事宜之產生。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美國稅務資訊僅為本基金為推廣或銷售所為,並非為基金投資人規避美國稅法或相關州或地方稅收法律條款的懲罰/滯納金,也不為此目的而準備。基金投資人得就本段所揭露事項諮詢您的投資或稅務顧問意見,並據以評估相關投資事宜。

### 陸、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二十四「收益分配」。

### 柒、 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臨櫃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郵寄申購:應檢附匯款水單、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 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 分證影本),郵寄給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 3. 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應先檢附申請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後,便可採用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
  -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回之日起失效。
  - (三)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

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 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計算規則,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四、銷售價格。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 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三、申購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第(二)項至第(四)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二)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 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 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 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三)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四)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六)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七)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以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四、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 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 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 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 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

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 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拾 萬個單位時,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買回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 (四)基金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 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爭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持有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三)之規定辦理。
- (三)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 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 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 定標準。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 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 十、之說明。

###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如有後述五、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者,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五規定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玖、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据之 貧用 計估衣
項	į E	1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b>.</b>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1.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和除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計算。 2.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之
保	管	費	比率計算。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保管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申貝	<b>弄</b> 手 續	費	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前述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四、銷售價格。
買	回	費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30 天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 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訴訟費用; 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二)費用給付方式:

- 經理公司之報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1. 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 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 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 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2. 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 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 0.4%。 (二)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 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 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 「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 之居住者證明,俾保本基金投資人權益。

### 四、受益人會議

###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 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召集程序:

-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 式,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 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 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 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 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2.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 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 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 前送達指定處 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 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4.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 5.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6.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 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 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 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 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三)前述第(二)項第 3、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 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 之公告方式如下:
    - (1)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newmops. twse. com. 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基金年報、半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 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 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 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K.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L.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M.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N.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3)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第(一)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

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第(一)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第(一)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四)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新 臺幣壹佰元。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 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不適用,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

###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9月30日

負 次:1單 位:新台幣百萬元

		Maira	1004			
項	2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上市股票	12	2	47.06	
		上櫃股票		0	0.00	
		上市基金	!	9	3. 43	
		承銷中股票	1	0	0.00	
股票。	合計	_	13	1	50.49	
共同	基金		1	0	0.00	
债券						
		上市债券	1	0	0.00	
		上櫃債券	11:	2	43.65	
		未上市上櫃債券	I	0	0.00	
债券	合計		11:	2	43.65	
短期,	票券		1	0	0.00	
附買	回债券		1	0	0.00	
銀行	存款		1	6	6, 23	
其他	資產減負債後之淨	4額		0	-0.37	
淨資	奎		25	9	100.00	

#### 信評分佈

信評分布	比重(%)
AA-~AAA	9.44
A-~A+	7.74
BBB-~BBB+	26.47

#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日 期: 2025/09/30					
交易所: SW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ABB Ltd	上市股票	5	2, 193	11	4. 49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日 期: 2025/09/30 交 易 所: FE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千股)	(新台幣元)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Schneider Electric S	上市股票	0	8, 494	6	2. 50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日 期: 2025/09/30 交易所: BL		股數	每股市價	投資金額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千股)	(新台幣元)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Halma PLC National Grid PLC	上市股票	5	1, 413 437	7	3. 01
National Grid PLC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上市股票	13	437	5	2. 30
日 期: 2025/09/30 交易所: T1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台積電	上市股票	8	1, 305. 00	10	4. 04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日 期: 2025/09/30 交 易 所: NA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数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Microsoft Corp	上市股票	0	15, 781	10	4. 21
NVIDIA Corp	上市股票	1	5, 685	9	3. 85
Intuit Inc	上市股票	0	20,808	8	3, 38
Itron Inc	上市股票	2	3, 795	8	3, 27
Palo Alto Networks I	上市股票	1	6, 204	6	2.64
Autodesk Inc	上市股票	0	9, 679	6	2, 62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日 期: 2025/09/30 交 易 所: UN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Xylem Inc/NY	上市股票	2	4, 494	10	4. 22
Thermo Fisher Scient	上市股票	0	14, 778	8	3. 31
Carrier Global Corp	上市股票	3	1, 819	6	2. 37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

投資比例:

日 期: 2025/09/30

幣 別: CAD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投資比率(%)
Q 2.1 05/27/31	上櫃債券	14	5, 64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日 期: 2025/09/30 終 別・FIIR			

 AEMSPA 4 1/2 09/19/30
 上櫃債券
 19
 7.37

 HERIM 2 1/2 05/25/29
 上櫃債券
 17
 6.84

 EDPPL 1 5/8 04/15/27
 上櫃債券
 14
 5.47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自 期: 2025/09/30

幣 別: USD

, .,,,			投資金額	
债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百萬元)	投資比率(%)
PFE 2 5/8 04/01/30		上櫃債券	20	7. 74
BXP 3.4 06/21/29		上櫃債券	17	6. 79
HKINTL 5 1/4 01/11/53		上櫃債券	9	3.80
投資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 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 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經理費 保管費費 受益權單 每單位 投資受 投資比率給付買 受益憑證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費率 位數(千) 淨值(原 | 益權單 回價金 率(%) (%)之期限 (%)幣) 位數(千) iShares ESG iShares Jennifer Aware MSCI 15.00 6.7983 102,750 145.6 2 3.43 T+3 ETFs/USA Hsui **USA E** 

###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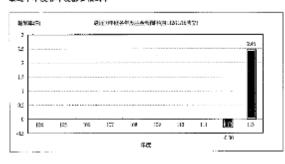
###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单位: 7	1/母女。	2程平位
<b>年度</b>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第一金水磺彩幣力多重音度基金-配急型-斯臺幣	N/A	N/A	0.2433							
第一金永續影響力多重資產基金-配息型-美元	N/A	N/A	0. 2425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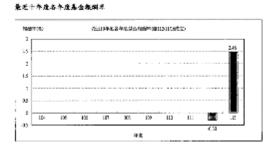
### 第一金金琳水墳影響力校資多豐資產基金-新臺幣(累積) (水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校資於非校資界級之高風險債券)

###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另一金全球永續影響方枝實多重資產基金 新豪等(於急)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應求期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四九:五/姓氏从此四九



#### 第一金金珠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美元(累積)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組之高風險债券)

#### 第一金金垛水桶影響力投資多重资差基金-美允(配点)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級險債券互配應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 比。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 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 年、五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

#### 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6 b > 2 w #	* * * * -				
松蓝石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4.42	6.08	1.34	-		-	7.72	20231116
第一金全珠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4.42	6.08	1.34	-	-	-	7.72	20231116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	2.98	14.44	5.09	-	-		13.31	20231116
第一金全球水鎮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型-美元	2.99	14.46	5.10	-	-	-	13.32	20231116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 比。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费用率	N/A	N/A	N/A	0. 26%	2. 23%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 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附錄之基金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 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 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項目	證券商名稱	9	と委託買賣證券	金額(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	金之受益權	
時間		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0	497, 000		497, 000	0	0	0.00%
	Cathay Securities Co	0	432, 591		432, 591	0	0	0. 00%
2024年	第一金證券	409, 563	0		409, 563	463	0	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	157, 373	0		157, 373	202	0	0.00%
	統一證	150, 903	0		150, 903	154	0	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0	67, 936		67, 936	0	0	0. 00%
2025年	第一金證券	39, 142	0		39, 142	41	0	0. 00%
01月01日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	35, 011	0		35, 011	44	0	0.00%
至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	23, 804	0		23, 804	30	0	0.00%
09月30日	Jane street	0	19, 862		19, 862	0	0	0.00%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憑證及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 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 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 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不適用)

###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 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 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 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 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 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 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 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 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 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 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 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 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 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 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 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 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 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 商品並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分配予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之比例分派 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 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 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 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 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 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 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 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 責任。
-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青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二十四、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 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 計算日上午十一點:
    -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之兌換匯

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 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 加減之。
-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 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 (五)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 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 公開說明書揭露(請參閱【附錄二】及【附錄三】)。
- 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 (一)國外上市/上櫃股票、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時間點,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CE Data(ICE Data Services Corporation)、 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 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 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 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四)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

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 計算之。

- (五)參與憑證:以計算時間點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 停交易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五、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 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 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 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台 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 算時點無營業日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 六、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 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 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八、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
- 九、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 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 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 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 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 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 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 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 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 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 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最新 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二、之說明)

###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資料日期:114年9月30日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 一、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設立。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定股本	實		
年度	每股面額	股數	金額	股數(萬	金額	股本來源
		(萬股)	(新臺幣萬元)	股)	(新臺幣萬元)	
111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2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3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三、營業項目:

- (一)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四、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投信)·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新台幣壹億元於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籌設成立·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並先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等分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納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_ ` '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4年2月25日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年9月2日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年11月16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111年7月12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年5月25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110年2月2日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
	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年輕·新生活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8月6日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註 1) 1.第一金美國 0-1 年期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第一金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年5月29日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 2)

註 1.第一金美國 0-1 年期公債 ETF 基金及第一金 15 年期以上電信業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清算基準日 110 年 10 月 12 日。

註 2.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到期日 113 年 5 月 31 日。

###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 1.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2.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股份轉換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3.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會議選出洪董事新湜為新任董事長。
- 4.102 年 3 月 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代理董事長。
- 5.102 年 4 月 16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 6.105 年 7 月 2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 7.107 年 8 月 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撰出林董事謙浩為代理董事長。
- 8.107 年 10 月 15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 9.108 年 9 月 26 日十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 10.111 年 9 月 26 日十三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新任董事長。

###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股東結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本國法	本國	外國	外國	合計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口司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60,000,000	0	0	0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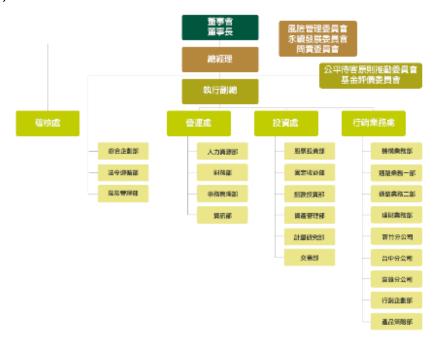
114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0,000,000	100%

二、公司組織系統、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員工人數 155 人)

114年9月30日

#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重要業務: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定期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建						
稽核處		議及追蹤覆檢查核意見。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相關業務。						
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本マ)	受相司)	■提供法令趨勢及新修正法令資訊與公司因應措施。						
		■協助各部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風險管理部		■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						
		風險管理政策。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方向及發展策略規劃、轉投資事業之
綜合:	企劃部	相關作業。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
	股票投資部	■主動式操作管理權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固定收益部	■主動式操作管理債權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総題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明先、分析與過量。 ■被動式操作管理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指數投資部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計量投資策略、單一或多重資產配置策略及機器人理財
投資處	計量研究部	模組(Robot Advisory)等研究與開發。
		■基金或全委帳戶相關計量策略支援與協助。
		■執行國內外證券相關產品之交易。
	交易部	■確保相關規章辦法修訂與交易機制調整之作業品質與穩
		定性。
	   資產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及私募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b>英连百在</b> 即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 ┃ 機構業務部	■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展及相關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יום נעניאול דיון או	■指數股票型基金、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業務之推展。
	通路業務一部	■基金代銷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基金保管機構評估與遴選作業。
	通路業務二部	■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 ## ## ## ## ## ## ## ## ## ## ## ## ##
	理財業務部	■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作業(含銷售機構遴選與評估)。 ■其会有從與合牌系式業務之世展及家長關係經營維護。
		<ul><li>■基金直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li><li>■高資產客戶理財規劃及潛在客群開發。</li></ul>
	新竹分公司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b>■ 日野   10</b> 野兵主催女化来扬之足及   <b>■</b> 深耕經營桃竹苗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
		來。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b>海兴</b> 安康	台中分公司	■深耕經營中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
│ 行銷業務處 │		來。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高雄分公司	■深耕經營南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
		來。
		■基金廣告宣傳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企業識別及媒體公關
	行銷企劃部	之維繫。
		■一般客戶交易諮詢服務及申訴之受理。
		■產品發展策略的擬定與產品線的規劃、既有產品線的管理與2000年
		理與維護、境內外產品引進與募集的申請(報)核准、信
	產品策略部	<ul><li>託契約的修訂與維護。</li><li>■提供業務端產品定位與客戶溝通訴求、金融市場議題與</li></ul>
		■提供素務师產品定位與各尸溝翅訴水、並融巾場議選與     產品商機的研究、產品輔助銷售說明製作,投資顧問業
	<u> </u>	4万~+/\lambda 1 J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人力資源部	■訂定及執行人員招募、訓練、薪資待遇等相關事項。 ■訂定、修訂及執行員工保險、福利、休假政策相關事項。					
	財務部	<ul><li>■公司財務規劃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li><li>■公司及所管理基金之會計、稅務相關事項。</li></ul>					
營運處	資訊部	■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規劃作業,並統籌各種應用業務之系統開發與維護。 ■執行資訊安全控管及有關事項防護措施作業。					
	事務管理部	<ul><li>■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之帳務結算及股務申辦等作業。</li><li>■公司設備物品之採購管理及辦公環境之安全防護等事項。</li></ul>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列股數	与股份 持股 比率	主要經(聲	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總經理	廖文偉	110/7/23	0	0%	美國麻州 克拉克大 學財金碩 士	第一銀行財 務處副處長	第一金私 募股權股 份有限公 司董事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高子敬	114/7/2	0	0%	臺灣大學 財金所碩 士	日盛投信投 資研究管理 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處 資深協理	張美琪	112/3/1	0	0%	淡江大學 管理學碩 士	日盛投信業 務管理處資 深協理	無
營運處 副總經理	林雅菁	108/5/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 營運處資深 協理	第一金私 募股權股 份有限公 司董事
投資處 資深協理	曾志峰	111/7/19	0	0%	清華大學 經研所碩 士	保德信投信 董事長室/總 經理室協理	第一金私 募股權股 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綜合企劃部 資深協理	李文惠	109/2/20	0	0%	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 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 營運處資深 協理	無
法令遵循部 資深經理	林佑真	109/8/22	0	0%	中原大學 財經法律	第一金投信 法令遵循部	無

			持犯	 有股份			目前兼任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股 數			學)歷	其他公司 之職務
			<del>2</del> X			經理	
風險管理部 資深協理	何芮凝	106/5/16	0	0%	銘傳大學 國際貿易 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 風險管理部 協理	無
股票投資部 協理	黃筱雲	110/5/13	0	0%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 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 股票投資部 經理	無
固定收益部 資深經理	林邦傑	113/1/1	0	0%	清華大學 經濟學碩 士	日盛投信固 定收益部專 案經理	無
計量研究部協理	黃佳毓	113/8/1	0	0%	紐約哥倫 比亞大學 統計學碩 士	凱基銀行金 融投資管理 業務部資深 協理	無
指數投資部 資深經理	曾萬勝	112/6/7	0	0%	淡江大學 資訊工程 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 投資處投資 經理	無
資產管理部 協理	譚志忠	110/7/15	0	0%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 系碩士	華南永昌投 信股票基管 部經理	無
交易部 協理	闕慧如	102/10/15	0	0%	逢甲大學 銀保系學 士	第一金投信 交易部資深 經理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雅菁 (兼任)	102/8/30	0	0%	東吳大學 會計系碩	第一金投信 營運處資深 協理	第一金私 募股權股 份有限公 司董事
事務管理部資深經理	孫紹賢	110/5/1	0	0%	淡水工商 專校國貿 科	第一金投信 事務管理部 經理	無
資訊部 協理	陳彥宏	109/9/14	0	0%	文化大學 企管系學 士	華頓投信資訊部副總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 資深協理	王利成	103/8/19	0	0%	文化大學 國企所碩士	國泰投信管 理處行政部 行政經理	無
產品策略部 協理	李孟原	111/2/10	0	0%	美國俄亥 俄州富蘭 克林大學 企管碩士	保德信投信 產品部產品 發展組協理	無
機構業務部	陳雯虹	110/7/12	0	0%	政治大學	富邦投信投	無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股	持股	主要經(昏	其他公司	
			數	比率			之職務
協理					經營管理	資理財部資	
					碩士	深經理	
通路業務一 部資深經理	林榮昌	110/7/1	0	0%	臺灣海洋 大學漁業 經濟研究 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 通路業務部 經理	無
通路業務二部經理	陳品文	113/12/1	0	0%	輔仁大學 金融與國際企業系碩士	街口投信業 務部資深經 理	無
行銷企劃部 協理	王源錦	111/10/14	0	0%	文化大學 新聞系學 士	第一金投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無
理財業務部 協理	鄭堯仁	110/7/1	0	0%	輔仁大學 企管系學 士	第一金投信 理財業務部 業務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 資深經理	楊宗樺	106/12/13	0	0%	逢甲大學 交通管理 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 高雄分公司 經理	無
新竹分公司 協理	彭青山	103/8/21	0	0%	輔仁大學 企管系學 士	第一金投信 台中分公司 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 協理	楊翠萍	106/8/23	0	0%	彰化師範 大學會計 系管理學 碩士	保德信投信 直銷業務部 台中分公司 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9 月 30 日 選任日期:111.9.26(任期 111.9.26~114.9.25)

π <del>λ</del> ι	lul.	\m /T []	選任時持有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役數	主要	代表法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 期	任期	股份數額	持股	股份數額	持股			
1113	П	7/1		/文   刀 安以 衍	比率	加 刀 数 斜	比率			
董	尤		111.9.26					<i>四小</i> 同世 1 日		
事	昭	111.9.26	- 1					紐約佩斯大學 投資管理碩士		第一金融控
長	文		114.9.25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投資管理碩士		股股份有限 公司
董	傅	111.9.26	111.9.26					英國牛津大學	台灣金融研訓院	

	清源		 114.9.25			企業管理碩士	傳播出版中心所 長
inth limit	廖文偉	111.9.26	111.9.26   114.9.25			美國麻州克拉 克大學財務金 融碩士	第一銀行財務處 副處長
董事	楊馥如	111.9.26	111.9.26   114.9.25				中國文化大學教 務長暨財務金融 學系教授
董事	林振明	112.6.21	112.6.21   114.9.25				第一銀行理財業 務處處長
監察人	李淑玲	111.9.26	111.9.26   114.9.25				第一金控 副總經理兼策略 規劃處處長
監察人	蔡淑美	114.2.27	114.2.27   114.9.25			政治大學保險 碩士	第一銀行 財務處處長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金融研訓院	本公司董事為該財團法人相當協理以上職務之人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 理人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油桐花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3.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長兼總經理 4.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法人董事長2.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3.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年9月30日

+ 4 2 15		# A \su /#	+ 人 河 つ さ	DD () #L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單位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830412	187.77	25,287,718,022	134,673,587.4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60307	16.1489	68,760,052,915	4,257,871,737.30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860723	20.28	420,972,032	20,758,123.0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870813	98.88	875,436,914	8,853,804.60
第一金電子基金	880719	115.27	2,110,868,874	18,312,092.30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890630	44.29	609,493,173	13,761,459.80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930305	67.82	440,710,291	6,497,861.4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	960629	10.618	80,210,356	7,554,179.2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配息)	960629	6.4486	36,400,442	5,644,678.5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70905	55.25	663,548,482	12,009,503.8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130515	55.94	917,348,002	16,397,963.7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人民幣	1130515	12.15	269,044,634	5,179,151.8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980521	16.1101	465,996,818	28,925,840.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980803	6.1203	986,270,893	161,148,424.2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N 類型	1090306	16.1363	12,936,778	801,720.0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N 類型	1070322	6.148	199,256,611	32,410,230.9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I 類型	1090924	16.249	20,466,659	1,259,564.0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50909	12.6435	22,777,989	421,484.1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50909	6.3276	59,188,527	2,188,435.3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70226	12.6417	16,921,359	313,158.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70516	6.3368	71,856,281	2,652,957.9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30826	11.2347	80,703,698	235,762.8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30904	5.6888	58,746,823	338,925.9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100519	11.2347	40,713,119	118,936.5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71025	5.6823	37,551,569	216,892.7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	981022	15.02	829,322,220	55,218,056.5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306	15.05	2,734,025	181,689.4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1030910	21.46	224,550,176	2,447,867.4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81128	21.56	2,459,296	26,685.7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	1070302	12.9301	12,170,443	30,891.9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N 類型	1101217	12.9605	68,435	173.3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990318	16.17	305,721,945	18,908,834.7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991021	66.33	2,108,715,197	31,791,240.0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1050530	23.32	2,824,595,773	121,102,189.4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118	23.37	13,406,864	573,696.8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120801	20.44	22,230	1,087.6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	1050530	25.0192	657,301,651	862,251.3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N 類型	1070305	25.0397	13,307,482	17,442.5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1051128	22.98	745,106,653	32,424,606.3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118	22.98	7,071,051	307,751.90
第一金全球 Al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	1051128	24.2128	113,164,500	153,393.2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N類型	1070305	24.1875	12,840,928	17,424.0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 積)-新臺幣	1060928	16.59	2,549,694,901	153,690,169.2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	1060928	11.09	2,814,562,705	253,835,408.0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N類型	1060928	16.59	338,302,104	20,394,527.4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1.09	1,573,463,313	141,888,774.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00527	17.25	701,058,606	40,637,571.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 積)-美元	1060928	17.4425	637,560,219	1,199,646.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	1060928	11.6472	603,432,962	1,700,386.2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 積)-美元-N 類型	1060928	17.4451	177,121,094	333,225.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60928	11.6561	600,835,171	1,691,773.40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1070410	34.04	1,631,346,091	47,923,00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1070531	11.49	1,830,490,914	159,327,406.5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70531	11.49	22,194,414	1,931,876.4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	1070531	11.4204	725,889,446	2,086,081.3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N 級別	1070531	11.4195	29,422,228	84,561.4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1080123	27.06	2,979,948,215	110,111,970.6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80123	27.07	98,983,306	3,655,899.2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I 級別	1120222	27.78	284,501,734	10,242,686.7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	1080123	27.4488	771,355,911	922,300.7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N 類型	1080123	27.4458	178,963,327	214,007.90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34.1	739,901,639	21,698,0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0627	9.985	1,062,330,324	106,392,943.8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0627	8.0969	456,947,020	56,434,665.4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9.9849	455,562,132	45,624,969.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8.0966	427,263,225	52,771,003.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 幣-I 類型	1110720	10.3077	2,990,948,068	290,167,355.9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0627	10.2894	454,068,145	1,448,347.3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0627	8.3517	165,020,049	648,493.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0627	10.2895	383,739,195	1,224,001.3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0627	8.3602	267,153,019	1,048,776.9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I 類型	1080627	10.6821	32,017,530	98,371.9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1126	10.0289	139,942,626	13,953,977.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1126	8.1891	38,699,910	4,725,785.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類型	1081126	9.9995	149,993	15,000.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類型	1081126	8.1903	2,803,517	342,296.3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20705	10.1722	67,177,904	6,604,076.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81126	9.5646	28,678,054	701,479.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81126	7.6136	18,978,888	583,192.6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類型	1081126	9.5709	327,562	8,00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類型	1081126	7.6139	4,026,471	123,723.6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1126	9.703	69,868,538	236,328.6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1126	7.9111	17,476,164	72,502.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1126	9.7036	114,552,182	387,447.5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1126	7.9132	1,569,605	6,510.0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	1090917	18.48	656,976,585	35,546,590.2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18.48	22,777,836	1,232,305.3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	1090917	17.7774	295,110,396	544,827.6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17.7774	27,869,006	51,451.2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	1090917	8.68	121,712,447	14,022,061.9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8.67	4,828,910	556,798.7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	1090917	8.346	102,375,423	402,585.4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8.3465	2,075,123	8,159.8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新臺幣	1090917	10.22	77,207,647	7,551,282.2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10.22	4,126,917	403,624.7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美元	1090917	9.835	25,559,608	85,294.80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9.8347	669,785	2,235.2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00202	9.4925	36,897,228	3,887,0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100202	7.9054	29,880,964	3,779,8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100202	8.8793	79,008,647	2,081,753.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100202	7.1001	45,941,856	1,513,826.8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00202	9.2345	385,761,162	1,371,031.2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100202	7.5966	155,042,625	669,841.3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南非幣	1100202	10.6494	32,705,521	1,740,759.4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南非幣	1100202	7.9483	1,137,921	81,148.5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	1110525	19.15	342,862,525	17,908,297.3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	1110525	15.73	84,768,734	5,389,870.2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N 類型	1110525	19.15	4,669,739	243,885.8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N 類型	1110525	15.78	34,868,462	2,209,882.30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基金	1110712	40.42	1,614,448,378	39,939,00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 積)-新臺幣	1121116	10.7731	206,510,556	19,169,017.7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新臺幣	1121116	10.2121	33,267,228	3,257,643.3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 積)-美元	1121116	11.3321	14,961,222	43,330.8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美元	1121116	10.7422	3,912,708	11,954.40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1130902	10.5	1,246,535,144	118,669,837.00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圓	1130902	111.13	295,575,406	12,910,985.80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140225	9.2225	7,033,228,651	762,613,000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詳見附錄之財務報表。

伍、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6號7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1段144號11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1
第一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彰化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536-295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559-7171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2 樓
陽信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6618-8166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臺灣土地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3456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安泰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8101-2277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0樓
臺灣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349-3456	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
華泰商業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2)2752-5252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0樓
高雄銀行及全省分支機構	(07)222-1229	高雄市光華一路 263 號 2 樓
兆豐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327-8988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4樓
永豐金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349-5123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元富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第一金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統一綜合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755-2288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元大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718-5886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群益金鼎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8780-8888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1
		樓
凱基證券及全省分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u> </u>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 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6號7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 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 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1段144號11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 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1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總行: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 號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總公司: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 22號8樓

<sup>※</sup> 各銷售機構可申購贖回之基金,仍依各銷售機構之最新公告為主

### 【特別記載之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 書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 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尤昭文



#### 貳、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 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 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 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 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 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 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七 昭 文

簽章

總經理:顏文慎

簽章

稽核主管: 多名美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如 雅 普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2. 本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撤銷公開發行,不 適用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在不限制公司法所賦予董事會之職權情形下,本 公司下列事務須經董事會之核准:

- (1)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2) 年度預算之採行或修正。
- (3) 主營業所、分支機構、聯絡處或辦事所之地點之決定或購買或遷移。
- (4) 受益憑證發行承銷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5)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所有其他投資方式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6) 與任何投資顧問簽定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 (7) 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 (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9) 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10) 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支給標準。
- (11) 對公司或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
- 2. 本公司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中。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 其他依法今所授予之職權。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 行為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員工、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 名單,納入控管。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為使對外資訊發佈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對外公開資訊管理要點」,以供各部門有所遵循。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以落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發放	薪資	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新進員工之核薪係評估
依據	新 貝	其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再依本公司各

		職等職級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
		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平等調
		整薪資。
		針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獎金發放,本公司制定績效獎金
		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
	獎金	關獎懲辦法,落實於每月、每季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
		嚴格要求每一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績效表現,並以此績
		效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薪資	按月發放
		各項獎金(包括三節獎金、投研人員獎金等)設計均參酌
發放		經理費收入訂定發放比率及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
方式	獎金	股東權益受影響。同時為避免人員違反外部法規或內部
		控制事項,若發生前開情事,將依情節給予扣減獎金或
		職務調整等懲處。

###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政策及相關規則,定期審視經營績效及風險狀況,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實務現況適時調整修訂,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各項風險。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明訂本基金名		
	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	稱、經理公司		
	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	名稱及基金保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		集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機構名稱。		
	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以下簡稱基金			
	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		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			
	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		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			
	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		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			
	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		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			
	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以下簡稱受益人) 間之權利義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		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			
	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		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		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			
	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		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當事人。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明定本基金名		
	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全		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稱。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		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			
	投資信託基金		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證券投資	明定經理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	名稱。		
	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金之公司。		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明定基金保管		
	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		,本於信託關係,	機構名稱。		
	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			
	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		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			
	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			
	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		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			
	銀行。		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		
	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			外有價證券,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			配合實務操作		
	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			增列國外受託		
	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			保管機構定		
	融機構。			義,以下款次		
				依序調整。		
第十三款	營業日: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	本基金投資範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	日。	圍包含國內
金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	_	外,配合基金
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		操作實務增訂
時,該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相關文字。
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		1
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		
「一定比例」依公開說明書之最		
新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網		
站上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		
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		
六個月後,每年度1及7月第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		
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		
度之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		
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		
其公告規定。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太契約	配合其全投資
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	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		文字。
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	~ 5 水口	
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全:指自本基全成立	配合實務作
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	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	
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	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1
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	配合本基金投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		修文字。
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7. W - T V V	
第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基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	配合本基金投
款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	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	機構。	修文字。
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	(新增)	明訂證券交易
款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市場之定義,
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	7000 1 7770 21100 1 777	以下款次依序
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		調整。
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10.1 11
第二十三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	<b>本基全得投資</b>
款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	款 所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有價證
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AND THE PARTY A	券,爰酌作修
		正。
第二十四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第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	_
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	款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ul><li></li></ul>	为 另 员 园
1000 X 1000 X 1000		字。
第二十九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	第二十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 指經理公司	<u>'</u>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	分配收益計算配息類型各計價類	款	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	配息類型各計
	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		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	
	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計算標準日。	單位可分配收
				益,爰酌修文
				字。
第三十一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
款	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類型受益權單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之定義,其
	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後款次依序調
	單位、累積類型 Ⅰ 類型新臺幣計			整。
	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			
	「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			
	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累積類型 [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			
	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二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
款	位:係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積類型各計價
	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 類型新臺			類別受益權單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美			位之定義,其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後款次依序調
- ター 上ー	取 自 叛 刑 夕 斗 価 叛 叫 必 关 描 留		(新增)	整。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係指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利培》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
<b>水</b> 人	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		次以下 秋 次	<b>热型谷</b> 可負類別受益權單
	益權單位之總稱。			位之定義,其
				後款次依序調
				整。
第三十四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新
款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臺幣計價受益
	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權單位之定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義,其後款次
h.b	權單位之總稱。			依序調整。
. —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		(新增)	明訂本基金美
款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元計價受益權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單位之定義, 其後款次依序
				<b>再俊款次依</b> 序 調整。
笠 二 十 上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
<del>カニーハ</del> 款	<u>举年員市·扫用以司昇本基金净</u> 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		《利培》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明 引 平 基 玉 基 準 貨 幣 之 定
719/	准貨幣為新臺幣。		AND	并 員 市 之 之 義 , 其後款次
	1 X 17 77 71 <del>E</del> 17			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
	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準受益權單位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力	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 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				為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 其後款次依序
第三十九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 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	
	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 事由者。	處理規則」, 爰不再另行增 訂附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 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 定名為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 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一項	本基金為 <u>平衡</u> 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u> (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型、名稱及計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 即為屆滿。	第	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	間 為 不 定 期 限 ,爰刪除信 託契約範本部
				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本基金首等學信任治療學院 一個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為幣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任 任 一 一 一 任 任 一 一 一 任 任 一 一 一 任 任 一 一 一 任 任 一 一 一 任 任 一 一 一 任 任 一 一 一 一 任 任 一	計價幣別級面別報面的關鍵。另關的與一個的關鍵的的關鍵的的關鍵的所以的關鍵的所以的關鍵。因此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第 <u>二</u> 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各 類型受基準受益 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及揭露方 式。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說明
(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 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 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 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 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原項列字司規時加項整第後,,於定,募次。后段並使符之辨,依定等集依第字修理法條理以序
第四項項	第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元 部 份 文 会 奏 修 的 的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 <u>三</u> 項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u> 有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權及之權及實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之之權。	上為各類型受益 憑證爰修訂文 字;另增列召 開全體或跨類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二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憑證,以下項 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 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 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 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益權單位數之 計算方式。益 基 基 套 實 體 發 行 、 爰 體 發 行 、 後 實 體 發 後 治 實 所 於 過 。 是 会 實 體 是 会 實 體 發 是 会 實 體 發 是 会 實 體 發 是 。 是 是 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四項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 <u>均</u> 為記名 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u> 受益憑證。		配合基 金 實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七 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 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 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 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 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 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益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爰刪 除本項條文,
《删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八 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u> 應記載之事項。	
第 八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	益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並以
第 九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		配合基金操作
第 六 款 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 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 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	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	實務修訂。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b>開放式平</b>		説明
	資信託基金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		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	
	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		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	
	户。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		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	
	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明訂如有關法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	令或相關規定
	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定辦理。	修正時,從其
	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修正後規定。
第五條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			本基金包括累
^	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	7	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	積類型 I 類型
	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		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	新室常計頂文
	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累積類		定。	益權單位,爰
	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明訂申購累積
	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			類型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價格,申購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			權單位不收取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			申購手續費,
	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			另本基金包含
				各計價類型受
	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			益權單位,爰
	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			依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證券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期貨局 101 年
	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			10 月 11 日證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			期投字第
	<u>金。</u>			1010047366 號
				函,增訂後段 規定。
<b>第 - 項</b>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	<b>第 - 項</b>	* 其全每受 关键 留价 > 疏行傳	
N — 'K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i>n</i> – 5	格如下:	分為各類型受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
	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	
	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		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其面額。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	
	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		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u>益惟单位母一</u> 又益惟单位之 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			<ul><li>額。</li><li>2. 明訂部分類</li></ul>
	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		<b>性</b> 限阻。	2. 奶刮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
	<u>空文益椎单位</u> 母 <u>一</u> 文益椎单位净資產價值。			空文益惟平位之淨資產價值
				之 净 貝 産 頂 值 為 零 者 , 其 銷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			• • • • • • • • • • • • • • • • • • •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			售價格之計算
	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方式。
	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			
	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			
	格。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			
	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			
	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			
	位銷售價格,其每日之銷售			
	價格計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 一營業日所公告之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乘上本基金公開 說明書所載之報酬率計算 之,前述銷售價格計算方式		
<ul> <li>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li> <li>第三項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li> <li>第四項本基金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li> </ul>	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 金資產。	含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 配合本基金包 括累積臺幣 類型新臺幣計
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u>百</u> 分之三。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定。	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 各類型理本請人 整理 经 整	第一个人。   第一个个人。   第一个个人	證行「外證契適幣金本將容七及其為,海股券約用多)修原分項第後多 票投範於幣 契本文移第一次幣參 型資本含幣契本文移第一次別參 基信(新別約項依置九項依發酌 金託僅臺基範,內第項,序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	
		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	
		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辨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	
		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	
		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	
		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	
		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	
		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時當日之淨	
		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 之單位數。	
5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		 同上。
<u>て</u> 垻	中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	(利增,共後與大低行調金)	内上。
	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		
	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		
	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		
	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		
	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		
	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		
	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		
	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		
	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		
	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		
	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		
	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		
	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		
	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		
	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户。另除本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情		
	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		
	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		
	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		
	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		
<u></u>	單位數。	(化品、甘从工上)上广加盐)	<b>日</b> 1.
; <u>八</u> 琪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		

第一金全理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		
	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		
	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		
	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		
	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		
	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		
	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		
	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7 <u>70</u> 7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
	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		
	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		
	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		
	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		
	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		
	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		
	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		
	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		
	· 压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户,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		
	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		
	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
~ <u> </u>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	(1) A (2) (2) (3) (4) (4) (4)	<b>券投資信託暨</b>
	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顧問商業同業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公會證券投資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信託基金募集
	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			發行銷售及其
	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			申購或買回作
	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程序第 18
	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			條第5項規定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增訂本項文
	單位數。			字。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信託契約範本
	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第6條條文內
	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容部分列至本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			項,其後項次
	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			依序調整。
	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			
	理。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辨
	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			理本基金轉換
	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			之限制。
	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	明訂累積類型
	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	I類型新臺幣
	售機構為之,累積類型 [ 類型新		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	計價受益權單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		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	
	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		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	向經理公司為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		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之。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	
	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		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		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		無息退還申購人。	
	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退還申購人。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日內,申購	1. 配合本基金
71. 1 . 7	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	_ ^	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
	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		新臺幣 元整,前開期間之	, .
	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		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户」、「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		辨理。	訂文字。
	户」、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		<u> </u>	2. 明訂申購人
	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其他經經理			每次申購之最
	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			低限額及其適
	額之限制外,前開期間之後,各			用期間規定,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另明訂例外情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形。
	(一)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
	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			
	幣壹萬元整;配息類型新臺			
	中立四/0年/100次王州至	l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開放:	 式平	<b>新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b>	說明
資信託基金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 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整;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 價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累 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
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二)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 佰元整;配息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為美元貳萬元整。 第十五項			` ' 7'	增訂經理公司
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 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 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 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 之。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			對受益憑證銷售控管之規定。
本基金小印表表彰文益 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 簽證。 (刪除)			<u>證</u> 。	益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無須 辦理簽證,爰 修正條文內 容。
(刊作	와 <u>一</u>		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 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	: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		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元	立之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另
第三項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保管機構業日內內禁止。 中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所自基金保管機構。 中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此,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	第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理公司,於養金保養,管機個人之數人,養養,與其一人為一次,以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	多幣別 影 別 影 が 影 が 質 質 が 世 で 計 で が で が で が で が で が で が が で が に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に が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開	放式	. 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資信託基金 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				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下小數第二位。	Acts	八	1.45	吃 天 涯 7 本 7 李 7 华	
	受益憑證之轉讓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 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 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 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 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	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將受讓人</u> 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達,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基為 傳,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與 養養等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證採無實體除養養之人。 基無實體除載 金寶剛 養養 金寶剛 養寶 養寶 養寶 養寶 養養 本次 其後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九	條	<u> </u>	
	本司 外	第				為外幣 爰 縣 附 爰 縣 附 假 應 幣 化 實 所 值 幣 依 幣 附 依 幣 附 依 幣 附 在 於 別 開 在 款 附 正 存款 帳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明分立前息息類位次。與獨付利息,與獨人之於計權人。與別之受益人於計權人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享有收益分配權。
第四項買回費用(不含委任 <u>基金</u> 銷售機第七款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 第七款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金銷售機構之 定義,爰酌修
第六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文字。 本基金為投資 海外,爰增訂 本項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生產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續 是運用本基續程之 表 與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外券字保費。國,。管率國,會管率

	求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 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 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 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 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 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 用;	短期借款,爰 删除本款,其 後款次往前移 列。
第 五 款	除經理公司 意理是 意理是 意是管本基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故外基理保管理理告诉人人本是 對 是	短期借款字問合合題整,。項訂會會主題的一個學家。
Take Ive and the second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任 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 基金理公司負擔,其它支出及費 期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 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 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第二項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調整,另明訂 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於計算合
第四四月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明訂各類型質型質別計算型計算型。
第十一條第一項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	第十一條第 一項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配息類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款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得享有 並行使收益分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資應親有 是處分有決定權,規定應親,理之之 養養是,是是不可 有人處理。是有關之之之 養養性,必要所 有人處理。 是有,與人之之權 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 公司,得委任或提生所 人。司就其他本基金任機 利、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之權 利、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之權 利、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之權 利、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之 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所或 會計師行使之,應通知基金保管機 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 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 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 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 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 務。	資外國有價證 券,故增列 「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之規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 日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u>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 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 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三日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u> 函送 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 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 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準則第 12 條 規定,基金追 加募集案件均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 時 時人交給付付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七項 經理法	則第16條第1 項之規定修訂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信託基金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 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九項	(以下略)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 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 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 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應以為之 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所在國 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 基金所為之證券 中華民國 及本基金投資所 其 等 的 其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以下略)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 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應符合,應符合,相關法令,相關法令之相關法令之 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 可,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 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 投資,實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 之。	外 國 有 價 證 券,爰酌作修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 定請求本基金約規定行使權利 員擔義務。與理公司對於人 員擔義金保管機構。 管機構、一個 管機構。 管機構。 管機構。 管機構。 管機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 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司 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 人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國有價證 券,故增訂因 可歸責於管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 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	明訂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於計
·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配為權獨人軍位資訊是基型,受基準與與其無數。 基型,受基準與與其語, 基準與其語,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b>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b>	說明
· — · —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107台00686840时 10600686840时 10600686840时 10600686840时 10600686840时 106000增信受由為投稅 超大學 106000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 </u>
第 <u>二</u> 項	基金保管機構,與齊託保管機構,與齊託保管機構,與齊託保管機構,與齊於所以之國賣交割,與一方之之,與一方之之,與一方之之,與一方之之,與一方之之。。  「一一一人,是一一人,是一一人,是一一人,是一一人,是一一人,是一一人,是一一人		(新增)	明機受時屬依對構託之。存為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
第 <u>三</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信題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信題券投資信國外之或,以後,於及與實質。 基金 在國外之或,以後,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之一,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第 <u>二</u> 項	基記之良務管及項得人利應條制 實際 一本 中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資海外及僅配 類別受益權配 如 分 多 が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更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過失。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必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 構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 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 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項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基金保管 機構委管機 受託保管 支 支 以 以 下 項 依 存 明 次 次 以 東 下 攻 次 終 等 次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り の り の り の り の り の り の
第 六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 展行体 學 事 發 關 程 得 得 集 条 集 音 內 是 金 保 管 專 全 相 制 是 金 保 管 表 多 集 安 有 有 的 第 条 集 的 算 系 统 是 可 可 最 全 保 管 機 看 的 是 全 保 管 機 看 的 是 全 保 管 機 看 的 是 全 保 管 機 看 的 是 全 保 管 概 精 两 在 的 是 全 保 管 概 精 两 在 的 是 全 保 管 概 精 两 代 为 连 全 保 管 概 精 两 代 为 连 全 保 管 概 精 两 代 为 追 信 。	第四項基裁等中職行訊管責基有構機等等,等與關係等,與關係,與關係,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關於,與與於,與與於,與於於,與於	資海外,酌修
第 <u>七</u>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 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u> 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 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 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 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購內保管本基的實際, 工程	資國外,爰酌 修文字,管 基金費率。 固定費率。
第 <u>八</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 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數 據,擔任本基金 <u>配息類型各計價</u>	第 <u>六</u>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		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	各計價類別受
	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益權單位收益
				分配之給付
				人,並非扣繳
				義務人,爰酌
				修文字。
第 九 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	第 <u>七</u> 項		
	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類型受益權單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	
	為:			配息類型各計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	
	整。		組合調整。	單位之受益人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		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	爰增訂文字。
	利金。		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	
	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類		項。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 買回價金。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		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	
	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		五明 K 又 五雅比例 7 派 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	
	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			
	資產。		<b>在</b>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	
	之資產。		金之資產。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	配合本基金投
\ \frac{1}{2} \tag{7}	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	71 <u>22</u> 71	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	
	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		经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	
	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		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	
	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		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	
	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		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		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		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			
	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			
	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			
	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hb -	不在此限。	hb 1	1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	第十三項		
	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		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		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	
	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		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	構亦負有保密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no management of the second of	
/I· ###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		经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	義務。
	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		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	
	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		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	
	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	第一項	<b>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b>	明訂本基金投
	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		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	資之基本方針
	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		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及範圍。
	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		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		之股票、债券及其他	
	進行投資:		固定收益證券為主,並依下列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		規範進行投資:	
	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		(一)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	
	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		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	
	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		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		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	
	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		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	
	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		價值之百分之以下	
	<b>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b>		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	
	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		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	
	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b>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b>		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	
	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		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	
	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		前一個月,或(由經理	
	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		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	
	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		適當之特殊情形)。	
	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	
	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		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合第 <u>一</u> 款之比例限制。	
	(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			
	證券: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			
	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			
	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			
	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			
	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			
	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封閉			
	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			
	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			

第一金全球	求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股票型基金(ETF,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 •		
	2. 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		
	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		
	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		
	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		
	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		
	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		
	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		
	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		
	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		
	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		
	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		
	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		
	债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		
	 之公司债。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		
	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		
	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		
	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		
	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		
	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		
	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		
	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		
	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		
	構型債券。		
	5.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		
	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將		
	載於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ľ	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		
	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原則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		
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		
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		
證、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		
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		
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		
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		
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		
資於符合「永續影響力投		
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本基金所謂「永續影響力投		
了。 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		
指該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或含		
其集團母公司及其發行目的)		
經機構股東服務公司 Oekom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Oekom)∠SDGs		
評分必須大於等於 (), 且符合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		
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		
資主題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並		
期望能對未來人類永續發展有		
正向貢獻,本基金對環境、社		
會、治理(E. S. G)等目標說明		
與有關「永續影響力投資」相		
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篩選方		
式,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述。		
(四)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		
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		
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u>列信用計爭機構計及爭級</u> 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		
有, 投員該國家或地區之政 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		
府俱 <u></u>		
个付起现本基金净具 <u>库</u> 俱值 之百分之三十(含)。		
<u>之目分之二十(分)。</u>   (五)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		
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12 J 15 Table and 44 A 146 42 to make the contract of	W -m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		
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		
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		
「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		
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		
「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		
三十之範圍。前述「非投資		
等級債券   係指下列債券,		
惟如债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		
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		
横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		
該債券即屬投資等級債券。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		
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		
定時,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		
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		
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		
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		
债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		
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		
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		
债券且债券發行人之長期債		
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		
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		
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		
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		
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		
<u>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六)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		
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		
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		
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		
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		
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b>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b>	說明
	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			
	<del>2-1</del>			
	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			
	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			
	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			
	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			
	(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			
	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			
	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			
	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			
	幅達百分之五。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			
	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			
	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			
	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			
	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			
	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			
	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			
	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			
	數)。			
	(七)俟前款所述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			
	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三)款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	配合本基金投
	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	-	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	資海外,酌修
	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		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	文字。
	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		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		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	
	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理交割。		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
	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	, ,,	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	
	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	
	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	
	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	
	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		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经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	酌修文字。
7, 4, 5	债、公司债或金融债券等投資,	ルース	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	
	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		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	
	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	明訂經理八司
A ハ つ	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7/ 八字	於 一	
	由债券、利率、利率指數、股		只从十二 <u>何</u> 世川	供 新 显 分 相 刷 商 品 交 易 之 種
	四原分			内四义勿人悝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票、存託憑證、股價指數、債券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	類及應依金管
	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	交易。	會及其他金管
	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		會之相關規定
	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辨理。
	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		
	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		
	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		
	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		
	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		
	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		
	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
	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		方式, 並明訂
	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		應符合中央銀
	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行及金管會之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		相關規定。
	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		
	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		
	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		
	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		
	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 <u>八</u> 項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	依據證券投資
第一款	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	第一款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	信託基金管理
	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	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	辦法(以下稱
	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	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	
	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	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	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1項第7款放
	券,不在此限;		寬得投資正向
			浮動利率債
			券,爰修訂文
			字。
_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	
第二款	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	第二款 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	
	券;	券;	内未上市或未
			上櫃之次順位
			公司债及次順
			位金融债券,
			至投資國外債
			券則悉依金管
			會 111 年 1 月
			28日金管證投
			字 第
			1100365698 號
<i>た</i> 、 ー	<b>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b>	版, 工 一月4 J J D ID 10 10 10 10	令辦理。
第 <u>八</u> 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 <u>七</u> 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u>	
第三款		第三款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短期借款, 菱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	删除但書文
			限;	字。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	第七項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	參照金管會94
第六款	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	第六款	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	
71. 7 1.172	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	21. 2 1.42	之證券;	管證四字第
	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			0930158658 號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			函所放寬之內
	單位;			容,明訂本基
				金可投資於經
				理公司或與經
				理公司有利害
				關係公司所發
				行之基金受益
				憑證、基金股
				份或投資單
				位。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
第八款	(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	第八款	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	· ·
A17 CAN	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71/ 57/	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债券)之總	
	<b>请</b> )、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		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	
	情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	·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	
	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		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	
	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者;	條第 1 項規定
			<del>-  </del>	辨理,爰刪除
				後段文字。
第 <u>八</u> 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配合本基金投
第九款	(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	第九款	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	資標的,爰明
7,00%	(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	71.70/190	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	訂之,並配合
	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		四下入却甘人田次以仁 1十七	本基金符投頁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砂塊  片/惟祖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以 配 放 惟 恐 證 、 參 與 憑
	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分之十;	證,爰依 110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		" ~ T ,	年3月31日金
	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			管證投字第
	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			1100335023B 缺入納列机容
	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號令增列投資 認購(售)權證
	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			或認股權憑
	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			證、參與憑證
	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			之投資限制規
	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定。
	(刪除)	第 <u>七</u> 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	木其全部公咨
	(m4114r)	<del>カ<u>し</u></del>		本 至 並 市 ガ 貞 産 投 資 於 非 投
		71 1 1195	上之信用評等;	产级员从 升级 資等級債券,
			<u> </u>	只可以识分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 之百分之 <u>三</u>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 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 總數之百分之 <u>一</u> ;	
·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 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 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辦法第 10 條
<u>1</u> 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理條規金1011受金仍過產之據年管10號資受限2.11日第11號資事人信券易鬥及之依辦之定管條款益額明本價七金12證03的於益。依0金 00令於業募託交之、槓比據法1,理第投憑限訂基值十管月投485明一證 金3證 009,期對集基易反商桿例基第第排辦1資證制不金之,會1 250前基之 管月投 23別信特期、場向EE 2除法項基之,得淨百另1日字95訂基之 管月投 23列信特期、場向EE 31項基第第金總惟超資分依05金第 投金上 會31字 股託定貨證交型FFF
· —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金管會 110 年3月31日金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資信託基金 之百分之五;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 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 在此限;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超行、不得之知期資產價值五億不得之意數。在一個人工,不得之一,不得之一,不得之一,不得也不可能在一個人工,不是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管11035023B 依法項定字1.辦之訂本資證35023B 模權。基第第,。依法規文基產字2到認或之 理第款訂 管7爰另部於第 本購認限 辦1規文 理條修因分非
				_
第 <u>八</u> 項 第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_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 亦屬金融債券 之範疇,爰明 定之。 本基金部分資
款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		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有關信用評等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	· · · · · · · · · · · · · · · · · · ·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	
			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	·
			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u>上者</u> ;	
第 <u>八</u> 項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	第 <u>七</u> 項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	本基金部分資
第二十五	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	第二十五	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	產投資於非投
款	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	款	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	資等級債券,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	有關信用評等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	之規定依第14
	值之百分之十;		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條第1項規定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	辨理,爰修訂
			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	文字。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	第 <u>七</u> 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依基金管理辦
第二十七	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十七	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	法第 16 條之
款	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	款	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	規定,載明所
	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		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	適用之條例名
	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		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稱。
	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		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級以上者;		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款	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款	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 •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		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非投資等級債
				券,有關信用
				評等之規定依
				第14條第1項
				規定辦理,爰
<b>给 \ </b>	机容认什一些以此此十一毛文地也	な しゼ		修訂文字。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	·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	·
款	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款	度 頁 產 信 託 交 益 證 券 之 總 金 額 , 不 得 超 過 本 基 金 淨 資 產 價 值 之 百	
			个付超過本基金/ 分之十。	週 用 之 條 例 石   稱。
<b>第八石</b>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	<b>第</b> 上石	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	· ·
	投貝於任一安託入將不動產貝產 信託與受託機構 <u>依不動產證券化</u>	· —	投員於任一安託人將不助產員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1
ヤーーが	信此與文此機構 <u>依不期產超分化</u> 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カニー秋	屋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	·
	<u>附为</u> 贺11 ~个期座 具座信託文益		性 貝 性 旧 正 又 血 祖 芬 、 祔 金 融	沈化, 戴明川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资信託其合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b>資信託基金</b> 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	次文儿以内企以灿世少端小儿	19日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	
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	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	
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	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	(新增)	依金管會 110
第三十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年3月31日金
款		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列本
		基金投資參與
		憑證之限制。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	(新增)	依金管會 111
第三十二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		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
款 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		11003656981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令增訂投資於
之百分之十五;		美 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
第八項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新增)	券之規定。 依據金管證投
第三十三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字第
款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1110382313 號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函,明訂應急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可轉換債券
Loss-Absorbing Capacity,		(Contingent Convertible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		Bond, CoCo
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Bond)、 具 總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損失吸收能力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		(Total Loss-
债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Absorbing Capacity,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		TLAC)債券及
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符合自有資金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及合格債務最
以上;		低 要 求
<u> </u>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 之投資上限及
		應符合信評規
		定。
第八項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
第三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		辨法第 10 條
款		第1項第19款
		規定增訂。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	配合引用款次
<u>(九)</u> 款、第 <u>(十二)</u> 款及第 <u>(</u> 十七)	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	調整,爰酌修

第一金全理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阳水下亚	Mr ml 甘 人 bet 坐 Ln 次 ル be in ル 杯 L	מח נאב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	文字;另依證
	经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		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	券投資信託基
	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	金管理辦法第
			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	15 條第 1 項規
			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	定爰刪除後段
			<u>額</u> 。	文字。
第 十 項	第 <u>八</u> 項 <u>第</u> (八)至第( <u>十二</u> )款、第	第 <u>九</u> 項	第 <u>七</u> 項(八)至第( <u>九</u> )款、	配合引用款次
	( <u>十四</u> )至第( <u>十八</u> )款、第( <u>二十</u>		第 ( <u>十一</u> ) 至第 ( <u>十三</u> ) 款、	及內容調整,
	$\underline{-}$ )至第( <u>二十五</u> )款、第( <u>二十七</u> )		第 ( <u>十五</u> ) 至第 ( <u>十八</u> ) 款、	爰酌修文字。
	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		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	
	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		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	
	定。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	
<b>たし</b> エ	<b>左四八コート・ユートル 放、エカ</b>	炊 1 元	從其規定。	Ta 人 71 四 -
弗 <u>十一</u> 埧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	弗 <u>十</u> 垻		
	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	
	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		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	子。
	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		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七</u> 項禁止規 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	
	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及之情事者,不受該填限制。 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		但經理公司為壽指玩並	
	部分之證券。		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 1 ± M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
<u> </u>	權單位,不予分配。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積類型各計價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類別受益權單
				位收益不予分
				配,以下項次
				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	明訂本基金配
	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		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	息類型各計價
	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		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	類別受益權單
	後,按月進行收益分配,由經理		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	位之可分配收
	公司依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益相關規定。
	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			
	分配之收益金額,並按本條第四			
	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			
	該月可分配收益未分配部分,累			
	積至次月可分配收益:			
	(一)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			
	含港澳)以外所得之現金股			
	利、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			
	入、收益平準金 <u>,經理公司</u> 得依該第萬集以之棲田。			
	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 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			
	( <u>一)投員「華民國及「國民陸(不</u> 含港澳)以外所得之有價證券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			
	<u>しまってはイナイトでは、しまったま</u>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損失及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 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 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u>二</u> 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可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可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東度結束百分之數。 每受益權單位公司可母受益權單位經理公之之, 如每受益權單位公之之, 如每受益權單位不可分配收益 單位淨資產價值配,其超過分數 對方面收益 單位淨資產價值所,其超過分數 對方面收益 對方面收去 對方面於 對方面 對方面 對方面於 對方面於 對方面於 對方面於	基金收益分配 之計算方式, 爰删除之,以 下項次依序調
第 <u>三</u> 項	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u>於取得時分配之。</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配計 益益 益 为 及本 登 及 本 型 別 位 可 。
第 四 項	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 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 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二十個營業 日(含)內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 二十個營業日者,則遞延至自該 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 之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 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 於期前公告。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 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 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 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 公告。	配息類型各 計價類別位收
第 <u>五</u> 項	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 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 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 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 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 後,始得進行分配。	_	可分配收益, <u>應</u> 經金管會核准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 師 <u>查核簽證後,</u> 始得分配 <u>。</u> (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 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 報告後進行分配。)	息類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 位之可分配收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	放式	、平	<b>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b>	說明
						益分配查核簽
						證報告後,始
						得分配。
第 <u>六</u> 項	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第	<u>£</u>	項		
	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				保管機構以「 <u>平衡</u> 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全球水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	
	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可分				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	
	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類型				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	*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				應併入本基金。	別受益權單位
	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					可分配收益之
	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存放方式及孳
	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類型各					息應分別併入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息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
<b>佐 1 </b>	上甘人西台虹叫力上俩虹叫企丛	炶	١.	-T	丁八四小 兰	單位之資產。
弗 七 垻	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弗	<u> </u>	垻		
	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				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 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	
	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u>配息類</u>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				与分配, 收益分配之給刊應以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	
	<u>全谷計損類別</u> 及無椎平位總數十 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				上背書轉讓 票據或匯款方式為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	*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	
	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間及給付方式。	别受益權收益
	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					分配未達一定
	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美元計					門檻限制時,
	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受益人同意並
	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					授權經理公司
	(除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					以該筆收益分
	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					配金額再申購
	者外)同意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					本基金配息類
	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					型該計價類別
	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					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					且申購手續費
	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					為零。
	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					
A.B. A	間及給付方式。	2.20	-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sup>-</sup> 	十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逐	第	_	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 條按本基金淨	1. 明訂經理公
	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司之報酬。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				(%)之比率,逐日累計	2. 另依金管證
	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				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金(ETF)(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	
	ETF 及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				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	
	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				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	
	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				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				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固定收	
	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				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	<b> </b>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 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金股份或投資 單位,不得收
	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 費: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取申購費或買 回費。
	<ul><li>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li><li>外):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累</li></ul>			
	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 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計			
	算。 (二)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按累積類型 I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之比			
第二項	<u>率計算。</u>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 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曆月給付乙次。		(%)之比率,由經理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	
第 <u>五</u>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		<ul><li> で豊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li><li> (新増) </li></ul>	明訂基金保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 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機構之報酬包 括應支付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
				或其代理人、 受託人之費用
第上 しな	业长源数> 四回	<b>増上し</b> 佐	必长馮坎子田口	及報酬。
第十七條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	第十七條		1 扩户亚兰
中 块	华基金日成立之口起 <u>几十</u> 日後,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本基金百成立之 <u>口起 口後</u>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1. 訂定受益
	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		文八舟 低取州公 册 矶 引 音之	
	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	·
	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		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	
	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		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	
	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	
	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	單位之最低買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		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	回受益權單位
	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		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	數之限制依公
	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		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	
	規定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定辨理。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	
	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		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	
	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 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		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 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	
	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證明投員入係於截止时间削提出 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八一切了一里的一里		スーランコー 後り一男ろうろう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公司網站。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 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公司網站。	
第二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爭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為各類型受益
第三項 累積類型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整權單交易類型 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類型 受益權單位與外之其他受益人進程與 2 至 在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不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並得由經濟學的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行類價位益類臺權30回方買限累型受,人型幣單天費式回。積新益爰持「計位者用。費類臺權的累類價未,之另類整權訂累型受超其計明用型幣權訂累型受超其計明用
《删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本基金為行受益別。 東理有價證券交易規定。 東理有價證券交易,向金基金份 實理公司依金管會規之並多數。 理公司依金管會規之主義, 理公司在金管會規之主義, 是一十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短期借款,爰 删除本項,其 後項次依序調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b>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b>	說明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價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u>五</u> 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第四項除本契約 是		司證五人之之,為 書 四 受 業 金 之 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修買營買明買其受價之本日日價受價請權別基起內金益金買單給。人將回位給於個付另之依之計付於個付另之依之計付
第 <u>五</u>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 <u>七</u>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買回一部受益憑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憑證採 無實體發行 故刪除後段
第 <u>八</u> 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 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 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規定辦理。		(新增)	增買券金集買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 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 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	第十八條第 一項		短期借款,爰 修正本項文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 資信託基金	登券投	開放式平征	<b>新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b>	說明
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賈格,		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 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 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前環 建	从贾的比益了誉公产 · 司制等金流一權回業司益報申措。動計單價日就權備請			修正買回價金
第三項 受益人 解第一項規	<ul><li>ジロン青元買)幾尺時(機,力格之構方,合構該情日營或失</li></ul>	第三項		體發時過過時過過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位之延緩給付	價金 3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第一款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 易;		第一款	· · · · · · · · · · · · · · · · · · ·	本基金得投資 外國有價證 券,爰酌作修 正。
第二項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 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 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 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 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上個營	費, 受益計計 之理權 算計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計算本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 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 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修正買回價金 給付時間,並 酌修文字。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	
	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	明訂本基金淨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		金之淨資產價值。	資產價值之計
	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			算方式。
	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			
	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			
	間點為計算日上午十一點: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			
	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			
	金額並按本條第五項之兌換			
	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			
	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			
	(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			
	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			
	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			
	滅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			
	幣之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			
	本條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			
	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			
	之淨資產價值。			
	(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			
	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			
	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		(新增)	明訂國外資產
	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			價值之計算方
	未列示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			式。
	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			
	<u>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u>			
	標準」為之:			
	(一)國外上市/上櫃股票、認購			
	(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以 計算時間點,自彭博資訊系			
	新月时间點,自 <u>即</u> 得員訊系 統(Bloomberg)所提供之營業			
	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			
	<u>日超分亲于父勿中场/超分尚</u> 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			
<u> </u>	<u>名未处川~取处以监俱俗</u> 何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準。但持有暫停交易、久無		
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		
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經理公		
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		
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		
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		
依序自 ICE Data(ICE Data		
Services Corporation)、彭		
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		
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		
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		
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		
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		
映公平價格達經理公司所訂		
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		
公平價格為準。		
(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時間點,自彭博資訊		
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營		
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		
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		
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		
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		
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		
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		
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		
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		
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		
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		
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		
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		
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		
<u>笄。</u>		
(四)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		
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		
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		
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自		

第一金金	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信託基金	THE PARTY OF THE P	3574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u>		
	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		
	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		
	<u>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u>		
	<u>準。</u>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		
	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		
	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		
	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		
	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		
	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		
	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		
	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		
	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		
	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參與憑證:以計算時間點可		
	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		
	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 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		
	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		
	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達		
	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		
	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		
	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		
	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		
	<u>'</u>		
第 <u>五</u> 項	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	(新增)	明訂匯率換算
	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之計算方式。
	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		
	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		
	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		
	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		
	點前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		
	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		
	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一點前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		
	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 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時		
	<u>盤</u>		
	<u> </u>		
第六項		(新增)	明訂本條淨資
カ <u>ハ</u> 歩	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中華		明司本條 淨貝 產價值之計算
	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b>左</b> 惧但之 引 升 方式 , 若 法 令
	<b>*</b>		刀式, 石层マ 另有規定、經
	辦理。		金管會或中華
	<u>[74] - 工</u>		业占百以一节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XIII			民國證 解問 當 報 問 會 指 不者,依該規
				定或指示辦理。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及公告	條	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以四捨五八方式計算 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 第四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計算日 <u>之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 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爰修訂淨資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 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酌 修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 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 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 格。		(新增)	明受淨零應揭格的單值公網售價公網售價公網售價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存績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壹億元時,與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本契管實施人。 全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 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 算;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	算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合計淨
	(刪除)	第 <u>二</u> 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用,故删除本 項以下項次依
第 二 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 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 <u>三</u> 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 公告之。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清本務基單人人式通算受配人 人名 人名		清本務基之餘清報內基權餘期內管衛人應之指位清前會,、受清配個向衛人應產之指位清前會,、受清配個向衛人金並將懷於前配,清單分方,之並算量於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為各類型受益格可本項文字。
第九項	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 簿所載之地址 <u>或依受益人書面同</u> 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 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實務作業,爰益人方式。
條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 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	<b>條</b> 第 一 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 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u>	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
Art 1	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配息類型各</u>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Art . 1 .	基金。	受益人得享有 並行使收益分 配權,爰修訂 文字。
第二十八第二年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人自行召開受益憑會議人會議人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權單位 人自行有受益憑權單位 人,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一是	<b>第二十八</b> <b>條</b> 第二項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單一年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	特定類型受益 權單位受益人 之事項召開受

<u>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四項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第四項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	
	出依「證券投資
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 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	
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	1席人會議準則」
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 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	<b>並人修訂之。</b>
問金通知裁明方 式,以書面 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	
式雲子方式行体表	1
1 以 妻 工 士 之 仁 生 为 描 咕 .	
<u>へい音面カ式行便衣洪権时</u> 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力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 送至指定處所。	1
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為表 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	
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	
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	
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	
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	
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	
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	
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	
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 五 項 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	
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	
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	
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 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	
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	
置,並附代理人 身分證影本,委	
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	
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	
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	
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	
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	
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	
方 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	
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 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	
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	
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 <u>七</u> 項	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同上。
第項		第項	受益人是一个人。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決係類單者特益受並權人事關受之僅類單人使會項特益事須型位出表議僅定權項經受之席決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 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 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哲登型數以新單次本載益之作。 基所權帳幣(為以整金有單於,調整一次。 與類位,即帳項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第一項	本基金 <u>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u> 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册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	

第一金全	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平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 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 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 限。	型受益權單位 發行,爰酌修 文字。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 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 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依 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取得 之匯率及方式計算之。		算標準,應明訂使用之匯率資 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經理公人之益學與大學與一個人人。 (個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一項	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 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 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	益分配之事項 僅須通知配息 類型各計價類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	· ·	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 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 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 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 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目次調整,

第一金全球永續景	<b>钐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b>	明光上亚	佐川甘入汝坐讥欢伫山初仙竹上	20 DD
1	<b>資信託基金</b>	用从八十	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説明
第三項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配合經理公司
第一款 地址郵	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	第一款	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	實務作業程序
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		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修訂通知方
方式為	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		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	式,並酌修文
知代表	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為之。	字。
得以傳	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			
人通訊	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			
箱變更	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			
司或事	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			
記,否	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			
契約規	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			
益人名	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			
號碼或	,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			
達。				
第六項本條第	二項第(三)至(四)款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
應公布	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			容及比例,如
<u>法令或</u>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因有關法令或
定。				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
				定。
第三十二	準據法	第三十二	準據法	
條		條		
' <del>-</del> '   <del> </del>	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
	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			海外市場操
	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			作實務需要
或地區	法令之規定。			增列。
	(刪除)	第三十五	附件	
		條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	
			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	
			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	_
			<u>效力。</u>	爰不再另行增
				訂附件。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無

# 【附錄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114年9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為:美國、義大利。

# 【美國】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1)經濟發	71×10000.		
人口	3 億 4,011 萬人(2024)	國內生產毛額	\$29, 243, 108 百萬美元(2024)
經濟成長率	2. 8%(2024)	失業率	4. 017%(2024)
進口值	US\$3 兆 2,955.76 億(2024)	出口值	US\$2 兆 838. 31 億(2024)
主要進	小客車及其他載客之車輛、醫藥	兵製劑、 石	石油和天然氣、電腦設備、汽車
口項目	配件等。		
主要進	墨西哥、中國大陸、加拿大、	德國、日	本、越南、南韓、臺灣、愛爾
口來源	蘭、印度、義大利、英國、瑞士	·、泰國、	法國。
主要出	石油和天然氣、航空器和太空	船及其零	4、石油及煤炭產品、醫藥製
口項目	劑、特殊分類規定產品等。		
主要出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荷	<b>茆蘭、英</b> 國	國、日本、德國、南韓、巴西、
口市場	新加坡、法國、臺灣、印度、澳	洲、比利	]時。

### (2)主要產業概況:

航太和國防產業	在新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後,全球航空運輸激增,
	對客機的需求重新增加,也刺激相關飛機零組件銷售量和
	出口量,加上下一代飛機和燃油效率創新機種的新合同,
	進一步推升民用和國防市場的需求。與此同時,由於全球
	日益緊張的衝突局勢,刺激了美國、北約和主要非北約盟
	國(MNNA)的軍事支出預算,為國防承包商提供收入支撐
	外,新的合同也持續推動美國國防產業成長。總體而言,
	2024年美國飛機、發動機和零件製造業收入攀升至2,270億
	美元,成長率達到5.1%(利潤達到7.7%);在穩定的政府支
	出和改善的消費者信心支援下,市研機構IBISWorld預計截
	至2029年,收入將以2.3%的預期複合年均成長率增加至
	2,538億美元。依據IBISWorld報告,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飛
	機製造國,其中商用飛機約占產業收入63.2%,國防和軍用
	占29.2%,引擎零件和維修占7.6%。美國航太工業協會報告
	指出,美國航太和國防產業就業人員以商業航太部門占57%
	為最大,國防和國安占43%。美國主要的國防承包商皆受益
	於地緣政治衝突,特別是隨著美國和歐洲軍事開支的增
	加。展望未來,全球和國內對商用飛機的需求預料會持續
	擴大,此外隨著F-35戰鬥機和關鍵行業平臺產量回升,也
	將持續帶動國防市場回暖。
半導體產業	半導體產業是美國經濟的基石,產業性質複雜且規模廳
\ \ \ \ \ \ \ \ \ \ \ \ \ \ \ \ \ \ \	大,然而依靠大量資本投資、創新能力和強大的國際合作
	夥伴關係,持續蓬勃發展。創建半導體業務是一項艱巨的
	任務,啟動成本高也需要有最先進的設備和高技能工程
	師。儘管基於戰略政策、財政激勵措施、密集的技術中心
	和較低的勞動力成本等因素,晶片製造中心被吸引到東
	I TO THE A MANAGEMENT A STATE OF THE STATE O

	亞,但是由於人工智慧AI晶片的發展潛力,和對外包這一
	未來關鍵驅動力的恐懼推動下,國內生產正在復甦。美國
	施行《晶片與科學法案》(CHIPS)法案等舉措,為半導體業
	成長提供財政激勵,並對半導體技術施加出口限制,來促
	進國內產業復興。展望未來,隨著投資的增加帶來更大的
	產量,美國的製造能力將上升,半導體產業也將積極開啟
	一個由人工智慧(AI)和先進量子運算主導的時代。依據市
	研機構IBISWorld報告,半導體產業收入在2024年達到676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預估到2029年,將以1.9%
	的複合年均成長率穩定增加到744億美元。
電腦硬、軟體產業	美國電腦製造在很大程度上已經轉移到海外,以受益於較
J	低的勞動力成本和較少的法規監管障礙。隨著公司將生產
	轉移到國外優化營運成本,國內電腦製造已顯著減少。電
	腦製造商雖然向海外大遷移,利用東南亞廣泛的供應鏈網
	路,但在國內仍保持著一流的設計和工程能力。近期高階
	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應用程式驅動的高性能電腦系統需求
	不斷增加,帶動IBM、NVIDIA和Dell等主要製造商在開發先
	進解決方案上帶來重大創新,更多地專注於製造高性能超
	級電腦和大型電腦,推進雲計算、人工智慧和大數據分析
	等高容量系統。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規定。
-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不適用。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Ī			債券發行情形(10 億美元)						
	證券市 場名稱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公債		公司債	
	· 30 \D 143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 交易所	2, 272	2, 132	25, 565	31, 576	3, 518	3, 623	1, 444	1, 56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場名稱					股票		債券	
勿石冊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 券交易 所	16, 853	19, 238	27, 484	31, 355	26, 360	30, 447	1, 124	907. 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b> </b>	週轉率	(%)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名稱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 78	108.56	24.06	26. 70	

註:股票型、平衡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適用。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1)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 (2)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SDAQ)。
- (2)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3)交易作業: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4)交割制度:T+2。
- (5)代表指數: Dow Jones、Nasdag。

### 【義大利】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5,885 萬人(2024)	國內生產毛額	2.19 兆億歐元(2024)
經濟成長率	0.7% (2024)	失業率	6. 523%(2024)
進口值	598.2 億萬歐元(2024)	出口值	653.2 億萬歐元(2024)
主要進口項目	礦物燃料、油類、蒸餾產品	品;除鐵	路、電車外車輛;機械、核反
	應爐、鍋爐;電氣、電子記	没備;藥,	0 0
主要進口來源	德國、中國、法國、荷蘭	、西班牙	、比利時和美國。
主要出口項目	機械及計算機、藥品;汽車	車、電氣	機械及設備、珠寶及貴金屬。
主要出口市場	德國、美國、法國、西班牙	牙、瑞士	、英國、波蘭和比利時。

#### (2)主要產業概況

服務業	2022 年貢獻約 64.3%,預計 2024 年仍為最大貢獻者,可能在 60%-65%之間。服務業包括旅遊業、金融業、運輸業等,義大利以其豐富的文化遺產(如羅馬、威尼斯)吸引大量國際遊客,旅遊業對 GDP的貢獻顯著。根據 Istat 報告,2024 年私人消費成長約 0.4%,顯示服務業需求穩定。旅遊業是服務業的核心,2023 年國際旅遊支出達 516 億歐元(UNWTO 數據),預計 2024 年持續成長。金融服務業以米蘭為中心,對經濟貢獻穩定。服務業的成長受惠於勞動市場強化及實際工資回升,Istat 預測 2024 年私人消费 基本 E 0.6%
工業	費成長 0.6%。 2022 年貢獻約 23.82%,2024 年估計約 20%-25%。工業主要包括製造業(如精密機械、汽車)、化學品及製藥業。根據 Reuters報導(Reuters),2024 年工業部門表現不佳,部分受德國經濟疲軟影響,但仍為經濟重要支柱。工業部門包括汽車(如飛雅特、時尚(Prada、Gucci)及精密機械,2022 年製造業佔 GDP 約15.7% (Focus Economics)。2024 年受全球貿易緊張及能源價格影響,工業生產下降 3.3%(Credit Agricole),但仍為經濟重要支柱。

農業	2022 年貢獻約 1.82%, 2024 年估計約 2%。農業包括穀物(如小
	麥)、葡萄酒及橄欖油生產,義大利是全球葡萄酒第一大生產國
	(Lloyds Bank Trade)。Istat 數據顯示,2024年農業生產量增
	長 1.4%,但對 GDP 的貢獻有限。農業對義大利 GDP 貢獻雖小,但
	義大利在葡萄酒、橄欖油及水果生產中具全球領導地位。2024
	年農業生產增長 1.4%,價值增加 3.5%(Lloyds Bank Trade),但
	佔比僅約2%,受天氣及國際市場波動影響。

資料來源:Gemini AI(義大利及歐盟官方機構及新聞媒體內容)

-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1. 1185	0. 9536	1.0632
2023	1. 1276	1. 0448	1.1039
2024	1. 1192	1. 0390	1.0389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股票發	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 場名稱	上市公	>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 (10 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義大利 證券交 易所	429	426	8, 140	9, 000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eWealth、Statista

###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場名稱					股票		債券	
物石冊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義大利 證券交 易所	30, 352	34, 186	2, 798	N/A	2, 341	N/A	457	N/A

資料來源:Borsa Italiana、股價指數以FTSE MIB Index為代表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b>- 秋半七日</b> 夕 位	週轉	率(%)	本益比(倍)		
證券市場名稱	2023	2024	2023	2024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2. 62	N/A	12. 29	12.68	

資料來源: perplexity、Bloomberg、股價指數以FTSE MIB Index為代表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1)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布。

(2)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 4、證券交易方式

- (1)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7:30。
- (3)交易方式:CAC電腦交易系統:由證券商委託輸入電腦,自動撮合。
- (4)交割制度:T+3日。
- (5) 漲跌幅度限制:無限制。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民國 114年3月11日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 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 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 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 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

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 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 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 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 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 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 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 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 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 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 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成交價 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 議價之成交價 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 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 額之差額, 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 依相關規定按 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 集中交易市場 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 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 至計算日止 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 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 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 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 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 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 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 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 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 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 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 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 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 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 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 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 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年2月19日

- 一、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 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 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申購金額 \$ 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
	NAV: \$8	NAV: \$10	不影響受益人之總 申購價金\$800。
	購得 100 單位	以80單位計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
	NAV: \$8	NAV: \$10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 \$1000	受之損失\$200,以 維持正確的基金資
			產價值。

#### (二)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

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 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申購金額 \$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
	NAV: \$10	NAV: \$8	不影響受益人之總 申購價金\$800。
	購得 80 單位	購得 100 單位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 100 單位	贖回金額應為
	NAV: \$10	NAV: \$8	\$800,投信事業須 就已支付之贖回款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 \$800	而使基金受有損失 部分,對基金資產
			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 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 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 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參與憑證或私募股權基金,得依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爰揭示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如下:

#### 一、啟動時機

上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或參與憑證有下列情形且期間持續一個月者, 本委員會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並進行重新評價,嗣後重新評價周期為一個月;私募股權基金有前項情形且期間持續二個月者,本委員會應於發生日起二個 月內召開會議並進行重新評價,嗣後重新評價周期為一個月。評價委員會應每年召 開會議,定期評估檢討基金之評價機制。

- (一) 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久未取得基金帳戶價值。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 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七)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原因。

####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 (一)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及具股權性質參與憑證 之評價,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價並作成決議:
  - 1.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無成交資訊之事由為正面(包含對價格評估無影響)或 無法判斷者(如資產重組等)者,依保守原則,採最近之收盤價格為公平價格。
  - 2.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無成交資訊之事由為負面者,基金經理人應檢附相關 資料,並評估可能合理的價格區間;如無法評估該事由對價格之影響時,投 資標的之評價模型採「指數收益法」為之;但評估結果的可能合理價格不得 超過最近之收盤價格。
- (二)國外債券及具債券性質參與憑證之評價,應依據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或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相關資料等,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價並作成決議::
  - 1.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2. 該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3.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4.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5. 其他相關資料。
- (三)私募股權基金依下列資料進行評價並做成決議:
  - 1. 私募股權基金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書、帳戶價值等;
  - 2.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組合評價日之市值、參考市值或公平價值等;
  - 3. 私募股權基金最近期之投資人報告;
  - 4. 其他相關資料。
-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半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 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附錄五】投信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認同本基金投資目標之投資人(將個人的認同反映於投資行為與價值觀上)在追求「個人的財富」、「未來生活的環境」與「整體社會的福利」皆能夠衡平,最終希望於投資與創造財富的同時亦可為社會、人類與全球帶來正向的影響力。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依照 GIIN 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所定義的影響力投資是指「有意為社會及環境造就正面、可衡量的影響力同時也創造利潤的投資,就是影響力投資,影響力投資為聚焦於 SDGs,面對全球挑戰,並以 SDGs的貢獻度作為主要評量標準」。本基金投資於符合「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所謂「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該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或含其集團母公司及其發行目的)經機構股東服務公司 Oekom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Oekom)之 SDGs 評分必須大於等於 0,且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並期望能對未來人類永續發展有正向貢獻。涵蓋主題會依據其投資項目、影響力投資的實質內容與一個或多個聯合國永續目標進行連結。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所謂「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該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或含其集團母公司及其發行目的)經機構股東服務公司Oekom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SSOekom)之 SDGs 評分必須大於等於 0,且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SDGs)以環境或社會為導向之永續投資主題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並期望能對未來人類永續發展有正向貢獻。投資組合必須對永續發展有正向貢獻,且基金需將投資組合是否對環境、社會、治理等目標造成損害等原則列入考慮。

- 本基金所規劃投資的 ESG 永續目標投資池成分股將採用 ESG 排除篩選、ESG 整合及國際規範等方式並採用內部與外部衡量標準,先對投資池進行初步增刪以形成責任投資可投資清單。
- 量化評估:本基金投資符合 SDG 評分大於等於 0 之投資標的,此為投資標的與聯合國 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量化評估。所採用的評分機制為 ISS-Oekom,是全球領先的永 續投資 ESG 研究和評級機構之一。
- 質化評估: SDGs 投資標的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需另有質化的篩選方式以 (1)ESG 排除機制與透過(2)影響力篩選機制執行。
- 最終投資組合為具「永續影響力投資」概念之可投資清單;
-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基金,將依照個別資產之有利因素增加時,進行股票、債券或基金受益憑證(ETF)等個別單一資產比重進行資產配置。

#### 三、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符合「永續影響力投資」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基金,資產類別涵蓋股、債與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三大類,經理公司之投資團隊將再依市場情況進行資產配置與調整資產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資主題與聯合國主要永續發展目標對照後,能對未來人類永續發展有正向貢獻,故本基金對影響力與永續的具體衡量評量標準,將以本基金的個別投資至少能符合一個或多個聯合國永續目標;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四、參考績效指標:本基金無參考績效指標。

#### 五、排除政策:

國外投資顧問採用安盛投資管理排除政策(AXA IM Sectorial Exclusion Policies)與比利時邁向永續發展排除禁止名單(Belgian Towards Sustainability Exclusion Ban List)訂定不可投資名單:包括不符合產品永續篩選條件、不符合環保篩選條件、不符合人權篩選條件、投資標的有社會重大爭議事件、投資標的近期遭檢調機關調查。例如排除軍火、賭博、色情、違反社會責任與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等爭議性產業與投資標的。

#### 六、風險警語:

■ 資料限制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其投資策略上採用的方法及標準有所限制,無法涵蓋所有符合 ESG 之投資標的,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與同類基金相比,可能會有不同的表現。

■ 缺乏標準分類法風險

不同 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得使用一個或多個 ESG 提供者,不同 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採用 ESG 評估方法及採用 ESG 標準的基金應用該標準的方式或有不同。投資團隊將在分析及評估股票/債券或其發行機構的 ESG 得分時採用其自己的方法並加入主觀判斷,會導致投資團隊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相關的 ESG 標準或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並不符合基金所用 ESG 標準的發行機構的風險。

■ 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風險

ESG 投資在某程度上而言是主觀的,不保證基金所作的投資將會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仰或價值觀。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採用以 ESG 為基礎的剔除標準,若干產業可能被排除,包括爭議性核武器、菸草、動力煤、油砂開採、成人娛樂、酒精、博弈或核能生產的公司。但所排除的相關產業未必直接與投資者本身主觀的倫理觀點相符。

■ 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風險

在根據 ESG 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機構時,投資團隊依賴第三方 ESG 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經理公司可能未能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機構的風險,亦存在經理公司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相關的 ESG 標準或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並不符合基金所用 ESG 標準的發行機構的風險。經理公司將不會就上述 ESG 評估是否公平、正確、準確、合理或完整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 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相對於具有類似目標但未納入 ESG 標準的基金,採用 ESG 標準的基金於選股時可能在若干產業的權重過高/過低及表現不同。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採用的以 ESG 為基礎的剔除標準可能導致基金放棄購入本該對其有利的若干證券,及/或基於其 ESG 特性而在可能對其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多元分散的有價證券,適用之永續風險的範圍相當廣泛。1.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減緩/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水資源短缺和水資源循環運用問題、廢棄物管理的挑戰以及對全球和當地生態系統的影響。2.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勞工標準、健康、安全和人權、員工福祉。3.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和有效性、管理層獎勵、管理品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的利害一致性。

#### 七、盡職治理參與:

- (一) 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法
  - 1.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透由進行資產管理業務以謀取受益人與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受益人與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2.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避免負責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有機

會事先知悉本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 為其私利而對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行動利益衝突行為。已制定管理規範,訂定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利益衝突管理政 策及重大利益衝突處理情形。

3.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的資訊,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

4.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當投資標的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

5.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最大利益,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揭露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及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訂定明確投票政策,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我們的投票原則,著眼於該決策是否有益於公司的長期經營績效,並能降低與公司的治理、環境和社會實踐相關的財務風險。各年度投票情形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Templatel.aspx?fID=1497)。

6.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及不定期於第一金投信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機構投資 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 會,以及投票情形、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本公司之管 道及其他本公司所關注之被投資公司特定重大社會議題之處理情形。

(二)投信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逕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Template3.aspx?fID=1479)查詢相關盡職治理守則。

#### 八、定期揭露:

本公司將於發行ESG相關基金後,於年度結算後2個月內,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揭露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首頁/關於我們/ESG專區。

- (1) 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定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 (2) 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 (Benchmark) 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 (3)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例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紀錄等)。

#### 【附錄六】本基金與國外投資顧問建構「影響力投資組合」之方法與篩選流程說明

第一層:國外顧問基金可投資清單-國外顧問依據下列程序提供股債可投資清單

- 股票部分:依循下列步驟產出
  - 一、期初可投資清單,包含約12,000檔個股,包含:
    - (一)全球上市股票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股票
    - (二)小型、中型、大型及巨型股票
  - 二、責任投資可投資清單,包含約6,500 檔個股,依據下列標準篩選:
    - (一)投資顧問產業投資政策:排除爭議性產業,如軍工、氣候風險及棕櫚油等
    - (二)投資顧問 ESG 標準:排除菸草、國防等產業及 UNGC 原則, ESG 品質
    - (三)設定 ESG 評分最低要求標準(>2)及最高可接受爭議級別(排除 5 級)
  - 三、SDG 影響力篩選,透過:
    - (一)量化篩選:SDG 及影響力資料庫(Oekom 及第三方提供)
    - (二)質化篩選:利用投資顧問股票影響力主題投資知識及經驗經篩選後,可投資標的縮減為 2,000 檔左右
  - 四、投資分析可投資清單,依據下列程序篩選:
    - (一)基本面因子:包含財務穩定度、成長展望、市場地位及流動性等因子
    - (二)影響力深度分析:依循五大構面分析投資標的影響力
    - 經篩選後,可投資清單標的約為250多檔個股
  - 五、股票投資部位建議清單:

依據更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影響力概況、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及投資組合 建構程序,選出 50~80 檔個股做為股票投資部位建議清單。

- 債券部分:依循下列步驟產出:
- 一、期初可投資清單,包含ICE BofA 綠色債券指數成分股(至2023年6月30日止,約1,660檔標的),政府公債及超國際債券等合計約2,000檔左右。
- 二、債券投資部位建議清單,篩選及監控程序包含:
  - (一)發行者永續政策:包含,整體策略與綠色債券專案一致;環境保護紀錄與目標; ESG 品質等。
  - (二)專案性質:專案透明度;項目綠色程度、是否有外部認證等。
  - (三)影響力報告:影響力指標報告及承諾、發行前及發行後狀況、績效指標相關性 及第三方認證等。
  - (四)收益管理:融資新專案或再融資、追蹤收益的內部流程、獨立資產池及外部認 證等。

債券投資部位建議清單:經篩選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選出約180~200檔可投資標的,做為債券投資部位建議清單。

■ 基金受益憑證(ETF)部分:由投信自行建構可投資清單

#### 將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第一層篩選:基金名稱含 ESG、Socially Responsible、Sustainability、環境保護(綠色產業發展)、社會責任、公司治理或或經永續影響力篩選機制評估後,符合 SDGs 目標相關產業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二)第二層篩選:檢視上述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之發行人是否已簽署聯合國「責任 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 (三)第三層篩選: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之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說明書、定期報告、指數編撰報告等,確認基金受益憑證及 ETF 或其於公開文件所揭露之追蹤基準、所述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建構原則等符合 SDGs 投資目標或屬於全球可持續投資聯盟(GSIA)定義之永續投資策略主題之一。

(四)第四層篩選:分析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投資組合之 ESG 綜合表現,將參考彭博行業研究(Bloomberg intelligence)ESG ETF 篩選結果,做為 ETF 可投資標的池,並依據彭博 ESG 評分(Bloomberg ESG Score)、晨星永續評等(Morningstar Sustainability Rating)及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 (SFDR,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等第三方資料,設定 ESG 排除原則,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成份股需符合下列二個條件之一者,納入可投資標的清單。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若無彭博 ESG 評分或晨星永續評等等第三方資料時,參考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篩選投資組合 80%以上債券為可持續發展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或綠色債券(Green Bond)者得納入可投資標的清單。A.彭博 ESG 評分大於 4 分者,或 B. 晨星永續評等大於等於 3 顆地球,或 C. 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九條者。

基金受益憑證(ETF)部位建議清單:經篩選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選出約5-10檔可投資標的,做為基金受益憑證(ETF)部位投資部位建議清單。

#### 第二層:整合投資決策與永續風險 - 產出可投資清單:

經過上述第一層篩選完成後,產出投信基金可投資清單

股票	債券	基金受益憑證(ETF)
50~80 檔個股	180~200 檔可投資標的	5-10 檔可投資標的

經過第二層篩選後可投資標的,股票約 50~70 檔,債券約 50~80 檔,基金受益憑證 (ETF) 5-10 檔,產出投信基金可投資清單

#### 第三層:決定各類資產配置比重

依資產配置進行配置股債配置,基金受益憑證(ETF)視市場情況與股債配置比決定為偏股或偏債之基金受益憑證(ETF)

#### 第四層:建構投資組合

本基金的個別投資至少能符合一個或多個聯合國永續目標;本基金整體投資組合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附錄七】基金之財務報告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2年11月16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 (02)25041000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3年及112年 12月 31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113年 1月1日至12月 31日及112年 11月 16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 31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1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 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



下產證券投資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3年12月31日	1

		215	TH	/ 0	314	The state of the s	and the second
資	產						
	股票及存託憑證一按市價計算(成						
	本-113 年底 192,338,912 元;112						
	年底:無)(附註三、八及十)	\$	213,453,192	45.4	\$	-	1.5
	基金-按市價計算(成本-113年底						
	7,761,001 元;112 年底:無)(附						
	註三、八及十)		8,445,697	1.8		=	_
	债券一按市價計算(成本-113年底		0,110,000				
	213,460,137 元;112 年底						
	815,126,179 元)(附註三)		218,159,741	46.5		829,702,366	20.5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210,107,741	40.5		2,030,290,000	50.2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20,113,131	4.3		1,175,779,778	29.0
	應收出售證券款		107,130,293	22.8		1,175,779,776	29.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5,000			808,500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0.1		000,300	-
	應收股利(附註三)		393,874			12 004 115	0.4
	應收利息(附註三)		2,472,491	0.5		13,994,115	0.4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十					2 (01 500	0.1
	及十一)		-		-	3,681,500	0.1
	資產合計	-	570,193,419	<u>121.4</u>	13	4,054,256,259	100.2
4	/士						
負	債		07 700 040	20.0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97,733,913	20.8		-	-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十						
	及十一)		1,581,514	0.4		-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884,254	0.2		6,045,565	0.2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27,727	-		894,856	
	其他負債 (附註七)	0	152,421			118,588	
	負債合計		100,479,829	<u>21.4</u>		7,059,009	0.2
淨	資 產	\$	469,713,590	<u> 100.0</u>	\$	4,047,197,250	<u> 100.0</u>
淨	資 產						
	累積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400,277,836		\$	3,142,439,259	
	配息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37,049,092		\$	288,726,019	
	累積類型Ⅰ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	\$			\$	159,748,414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美元)	US	753,670.08		US	\$ 12,792,854.79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8.					
	(單位:美元)	US	234,300.45		US	\$ 2,052,876.72	

(接次頁)

#### (承前頁)

	113年12月	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頁 %	金	額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十)							
累積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39,180,539.8		315,17	<u>5,406.8</u>			
配息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3,712,443.5		28,95	<u>8,185.0</u>			
累積類型Ⅰ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				0.000.0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74,947.5			3,231.4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23,853.4		19	<u>7,896.7</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累積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每單位							
平均淨資產	\$ 10.2162		\$	9.9704			
配息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每單位	9 10.110		-	<u> </u>			
平均淨資產	\$ 9.9797		\$	9.9704			
累積類型I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	1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	9.9843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每單位平							
均淨資產 (單位:美元)	US\$ 10.0560		<u>US\$</u> 1	0.3734			
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每單位平							
均淨資產(單位:美元)	US\$ 9.8225		<u>US\$</u> 1	0.37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苦事長:



絢 經 理



會計 主 答





7 有限公司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0 日

						abore .		分/受益權單位/	mlnn	
1n		資	種	類	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總數百113年12月31		10年東東	112年12月31日
投_股	ě	<u>貝</u>	裡	尖貝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3-412月31日	HZHIZAGI H
112	瑞	士						<b>一种一种一种</b>	Posts our Charles	1
		ABB LTD			\$ 9,377,674	\$	1.5	WAS THE SHARE SHARE	2.0	The state of the s
	法	國								
			ER ELECTI	RIC					4.0	
		SA	NI UDONIN	CENTE.	18,313,647	-	-	-	3.9	-
			ENVIRONM #	IENI	20,287,482		-	-	<u>4.3</u> <u>8.2</u>	
	英	小 國	ăT		38,601,129				8.2	
	头	HALMA F	PLC		11,030,922	-	_	_	2.3	_
			AL GRID PI	.C	13,074,866	-	_	-	2.8	-
		小	計		24,105,788	-			5.1	-
	臺	灣				***************************************				
		台積電			24,187,500		2	-	5.2	
	美	國								
		ANSYS IN		CORD	12,163,816	5-4	-	-	2.6	
		CARRIER ELI LILLY	GLOBAL C	ORP	18,968,398	=	<u>=</u>	40	4.0 0.2	-
		ITRON IN			1,037,584 17,184,595			-	3.7	-
		MICROSC			21,831,163	-	_	-	4.6	-
		THERMO			21/001/100					
		SCIENT	TFIC INC		9,891,123	-	8	-	2.1	-
		XYLEM IN			21,031,981		-	<b>15</b> 0.	4.5	
		1	計		102,108,660				21.7	
		股票總計			198,380,751				42.2	
たさ	七憑言	rx.								
17 0	Elb Elb	度								
	-1	HDFC BA	NK LTD		15,072,441	-	_		3.2	-
						N <del></del>				( <del></del>
股票	<b> 及</b>	字託憑證總言	+		213,453,192				45.4	
基		<b>&amp;</b>								
	指其	<b>收股票型基金</b>	<u>E</u>							
		美 國 ICIIA	RES ESG							
			KES ESG /ARE MSCI	IISA						
		ETH		COLL	8,445,697	-	2	-	1.8	-
		211								-
债	考	长								
	日	本								
			563 NIDEC	0.046		( <b>0</b> ( <b>2</b> ) 000		0.4		4.6
		03/30/2			-	62,671,990	-	0.4	-	1.6
		4.389 09	7484 EJRAII 705743	-	2	36,944,758	-	0.1		0.9
		小	) 05/45 計			99,616,748		0.1		2.5
	比	利 時			3-14-					
			5552 BGB 1	1/4						
		04/22/3	33			30,394,744	=			0.7
	hu	拿 大								
			ZFM01 Q 2.1		24.4.5.400		0.2			
		05/27/3			21,115,189	-	0.2	-	4.5	-
		02/13/2	SA23 Q 1.85 77	,	p-220	22,015,479	-	0.2		0.5
		02/13/2 /\	-/ 計		21,115,189	22,015,479	_	0.2	4.5	0.5
	西	班牙	10503							
			3297 CABKS	SM 1						
		1/2 12/				36,457,799	-	0.2		0.9

(接次頁)

(承前頁)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 金額總數百分比(註1) 估净资產百分比 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 法 弘 FR0013524410 UNEDIC 0 1/4 07/16/35 \$ \$ 25,614,196 0.6 FR0014005I14 ACAFP 0 0.1 0.7 1/2 09/21/29 29,638,072 FR0014007LL3 BPCEGP 0 30,991,193 0.1 1/2 01/14/28 0.8 86,243,461 小 計 2.1 函 US06051GHW24 BAC 2.456 10/22/25 29,938,487 0.1 0.8 US10112RBB96 BXP 3.4 0.1 06/21/29 30,094,127 6.4 US172967ND99 C 1.281 11/03/25 29,583,547 0.1 0.7 US6174468R33 MS 0.864 10/21/25 29,531,989 0.1 0.7 US717081EW90 PFE 25/8 6.3 04/01/30 29,411,574 **N** 1 XS2592659671 VFC 41/4 03/07/29 0.2 0.8 32,696,241 12.7 計 59,505,701 小 121,750,264 3.0 英 國 XS2287624584 MOTOPG 0 29,916,282 0.7 1/8 07/20/28 0.2 XS2289852522 WTBLN 2 3/8 05/31/27 35,684,380 0.3 0.9 小 計 65,600,662 1.6 香 苍 USY3422VCX48 HKINTL 5 34,596,913 34,693,631 0.2 0.2 7.4 0.9 1/4 01/11/53 荷 XS2590262296 ABNANV 5 1/8 02/22/28 39,831,531 0.2 1.0 智 利 XS2388560604 CHILE 0.555 01/21/29 29,643,229 0.1 0.7 義大利 XS2324772453 FERROV 0 30,202,927 0.1 0.8 3/8 03/25/28 XS2485360981 HERIM 2 1/2 05/25/29 33,364,604 32,732,843 0.2 0.2 7.1 0.8 XS2534976886 AEMSPA 4 1/2 09/19/30 36,398,704 0.2 7.7 62,935,770 1.6 小 計 69,763,308 14.8 葡萄牙 PTEDPNOM0015 EDPPL 1 5/8 04/15/27 33,178,630 32,494,155 0.1 0.1 7.1 0.8 徳 灵 DE000A30VQA4 ANNGR 43/405/23/27 35,221,564 0.1 0.9 澳 XS2082818951 ANZ 1 1/8 0.1 0.8 11/21/29 32,775,994 盧森堡 AU3CB0245884 EIB 3.3 02/03/28 40,539,142 0.1 1.0 韓 USY3815NBC49 HYUCAP 11/402/08/26 0.7 28,263,604 0.2 XS2376820259 KOREA 0 10/15/26 31,224,589 0.8 0.1 小 59,488,193 1.5 债券總計 218,159,741 829,702,366 <u>46.5</u> 20.5

(接次頁)

#### (承前頁)

佔已發行股份/受益權單位/ 佔淨資產百分比 額 金額總數百分比(註1)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證券總計 (附註三、八及十) \$ 440,058,630 \$ 829,702,366 93.7 20.5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2,030,290,000 50.2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附註三及五) 20,113,131 1,175,779,778 4.3 29.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0 0.3 9,541,829 11,425,106 淨 資 產 \$4,047,197,250 100.0 \_100.0 \$ 469,713,590

- 註 1: 債券投資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之計算如下:
  - 1.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本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面額/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面額。
  - 2.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本基金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面額/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面額。
  - 3.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投資任一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面額/該國際金融組織於 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面額。
  - 4. 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本基金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面額/該次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該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面額。
  - 5.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本基金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面額/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面額。
  - 6.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基金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面額/該受託機構該次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面額。
- 註 2:股票、存託憑證及債券係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基金係以註冊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



資產證券投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112年11月16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



112年11月16日

		113年1月1日至12	2月31日	(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5	\$4,047,197,250	861.6	\$				
收入(附註三及七)								
現金股利		6,121,514	1.3		-	-		
利息收入		23,176,586	4.9		8,011,314	0.2		
其他收入	_	13,371						
收入合計	-	29,311,471	6.2	_	8,011,314	0.2		
費用(附註六及十)								
經 理 費		26,226,013	5.6		8,957,449	0.2		
保 管 費		3,856,583	0.8		1,325,898	0.1		
會計師費用		210,000	-		100,000	-		
其他費用		9,307		·	12,230	5		
費用合計		30,301,903	<u>6.4</u>	2	10,395,577	0.3		
本期淨投資損失	(_	990,432)	(0.2)	(	2,384,263)	(0.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0,955,780	8.7	4	,059,407,825	100.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3,708,454,608)	(789.5)		-	-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三及七)		38,825,453	8.3		-	Ξ		
已實現兌換利益(附註三、十及 十一)		14,312,744	3.1		-	-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11,922,393	2.5		14,576,187	0.4		

(接次頁)

#### (承前頁)

	11	3年1月1日至12	)日′	31 🏻	112年11月16日 (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3十1万1日至12 額	-71	%	金額			%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 三、十及十一)	\$	27,291,320		5.8	(\$	24,402,499)	(	0.6)		
配息類型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新台幣(附註九)	(	1,086,819)	(	0.2)		-		u <del>-</del>		
配息類型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 美元(附註九)	(	259,522)	(	0.1)		-		-		
其 他		31	_			<u>-</u>	_			
期末淨資產	\$	469,713,590	1	100.0	\$4	,047,197,250	≓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1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附註一)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12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

本基金專注投資於全球永續經營具 ESG 影響力的企業,瞄準因社會、環境、商業、科技等活動隨時間變遷,所產生的相對應趨勢的產業或產品。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由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及商品 ETF),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2月18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 股票及存託憑證

股票及存託憑證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

對所投資中華民國境內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上市者,以計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對於所投資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係以計算日約定時間前,可收到國外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計價。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前述各項股票及存託憑證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本基金期末持有之股票及存託憑證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值 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 基金一指數股票型基金

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

對所有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按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價之收盤價格計價。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基金出售時,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本基金期末持有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 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 下。

#### 債 券

债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中華民國境外債券係以次一營業日上午 11點,依序自 ICE Data (ICE Data Services Corporation)及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前述各項債券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本基金 年底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值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 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 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 方式計算之。

####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損益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當期收入。盈餘或資本 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 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其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折合成新台幣 後編製財務報表。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 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 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台 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32.781 元及 30.735 元。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 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 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 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 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 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 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五、銀行存款

		113年12月	31 <del>a</del>	112年12月31日					
	原幣	金額	约當新台幣金額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	金額				
活期存款	美 元	448,673.68	\$ 14,707,972	美元 6,626,178.36 \$ 203,655	5,592				
	新台幣	3,962,176.00	3,962,176	新台幣 928,797,869.00 928,797	<sup>7</sup> ,869				
	加幣	62,730.14	1,429,614	加幣 62,730.14 1,455	5,872				
	歐元	393.93	13,369	歐 元 -	-				
	澳 幣	-	<u> </u>	澳 幣 2,000,000.00 <u>41,870</u>	) <u>,445</u>				
			<u>\$ 20,113,131</u>	<u>\$ 1,175,779</u>	<u>7778</u>				

####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報酬,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及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累積類型 I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累積類型 I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按每年 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累積類型 I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累積類型 I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7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 七、稅 捐

依財政部於91年11月27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 自92年1月1日起,相關利息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開立扣繳憑單給受益憑證持有人,並按比例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 人之已扣繳稅款,因此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 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 稅,於國外給付時按該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並作為相關利得或收入 之減項。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須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惟出售股票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3‰繳納證券交易稅;出售債券時免納證券交易稅。

#### 八、交易成本(112年11月16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無)

#### 九、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規定,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信託契約規定投資所得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該月可分配收益未分配部分,累積至次月可分配收益,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能超出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本基金 113 年度收益分配,請參閱附表一;112 年 11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尚未進行相關收益分配。

#### 十、關係人交易

駶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駶	係
第一	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	司		該公	司持る	有本基	金經:	理公司	百分:	と百
					股	權					
第一	金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本基	金之紀	堅理 公	·司			
( )	第一金投信	)									
第一百	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	司(第一金	银行)	該公	司為2	<b>卜基金</b>	經理な	公司之	兄弟公	一司
第一	金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一金記	登券)	該公	司為石	<b>本基本</b>	經理么	公司之	兄弟公	>司
第一名	金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		該公	司為石	<b>L基金</b>	經理な	公司之	兄弟公	、司
(:	第一全人喜	)									

	113年1月1	. <b>8</b>	112年11月16日(基金					
	至12月31	日	成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額	%				
1. 經理費-第一金投信	<u>\$ 26,226,013</u>	<u>100</u>	<u>\$ 8,957,449</u>	100				
2. 委託買賣股票手續費								
- 第一金證券	<u>\$ 463,418</u>	<u>27</u>	<u>\$</u>					
3. 已實現兌換損失-第一銀行	( <u>\$ 2,130,806</u> )	( <u>15</u> )	<u>\$</u>					
4. 未實現兌換(損)益-第一								
銀行	( <u>\$ 5,263,014</u> )	( <u>19</u> )	<u>\$ 3,681,500</u>	<u>15</u>				

		113年12月3	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5. 應付經理費-第一金投信	<u>\$</u>	884,254	100	<u>\$</u>	6,045,565	<u>100</u>		

6.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與第一銀行從事換匯及 遠期外匯交易尚未到期合約之資訊彙總如下: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公	平	價	值
113年12月	月 31 日									
賣出 USD	2,000,000 /	買入 NTD	63,940,000	114	1.01.	13	( <u>\$</u>	51,581,51 <u>4</u> )		
										-
112年12月	月 31 日									
賣出 USD	3,000,000 /	買入 NTD	94,320,000	113	3.01.	11	<u>\$</u>	2,23	34,70	<u>0</u>
賣出 USD	2,000,000 /	」 買入 NTD	62,800,000	113	3.01.	16	<u>\$</u>	1,44	<u>16,80</u>	<u>0</u>

7.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第一金證券及第一金人壽持有之單位數分別為 3,000,000.0 單位及 5,000,000.0 單位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1.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為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合約,於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名目本金)、到期日及公平價值如下:

合	為了	金	4	狽	到	- 判	П.	4	<del>-1-</del>	1頁	徂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 USD	2,000,000 /	/買入 NTD	63,940,000	0	11	4.01.	13	(\$	1,58	81,51	$\underline{4}$ )
								•			_,
112年12	月 31 日										
賣出 USI	3,000,000 /	/買入 NTC	94,320,00	0	113	3.01.	11	\$	2,23	4,70	<u>0</u>
賣出 USI	2,000,000 /	買入 NTD	62,800,00	0	11	3.01.	16	\$	1,44	6,80	0

2. 本基金 113 年度及 112 年 11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因從事換匯及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8,594,000 元及 0 元(帳列已實現兌換損益); 113 年度及 112 年 11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分別為損失 5,263,014 元及利益 3,681,500 元(帳列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損益淨變動)。

####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成熟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其中新興市場國家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風險,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且稽核處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 十二、其 他

####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Ą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資產																		
貨幣	外性項目																		
欧	元	\$	2,529,582.52	33.9	383	\$	85,849,7	20	\$	131,311.65	33	.9238	\$	4,454	596				
美	元		483,170.56	32.7	810		15,838,8	14		20,757,690.22	30	.7350		637,987	.610				
<u>#1</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702,950.30	32.7	810		219,729,4	12		4,945,868.17	30	.7350		152,011	.258				
歐	元		4,170,600.31	33.9	383		141,543,0	67		14,832,128.74	33	.9238		503,162	,777				
英	鎊		587,625.00	41.0	224		24,105,7	88		2,861,368.19	39	.1329		111,973	710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收益分配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 113 年度

						受	益	權	單~	位	頻	別	及	分	西己	金	額					
收	益	分	分 配除	除息田	17人 白	11人 白	11公 台	v. 6 r		<b>公</b> 白 c	新	台幣	計	價受	益	權	美	元	計(	質受	益	權
	Шř.	70"	ыc	际 心	-	(	單位	:新	斤台 !	終元	(د		單	位	: 美	元	)					
						總	分	西面	2 3	金	額	總	分	- <u>P</u>	钇	金	額					
113	年度第1岁	7月配息		113.06	5.03		\$	1	89,2	96			US	\$ 1	,828	3.41	ļ					
113	年度第23	7月配息		113.07	7.01			1	77,2	69				1	<b>,82</b> 3	.94						
113	年度第3岁	に月配息		113.08	3.01			1	74,0	22				1	<b>,02</b> 4	.21						
113	年度第4%	に月配息 しょうしん		113.09	.02			1	42,5	38					850	).74						
113	年度第5%	7月配息	Į	113.10	0.01			1	42,6	35					849	7.79						
113	年度第6岁	7月配息		113.11	.01			1	32,9	37					694	.23						
113	年度第7次	7月配息		113.12	02			1	28,1	<u>22</u>					968	<u>.65</u>						
合	計						<u>\$</u>	1,0	86,8	<u> 19</u>			US	\$ 8	3,039	<u>.97</u>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 話:(02)2504-1000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u></u> 最

	項	目	<u>頁</u>	次
-,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١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1
せ、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7
	(一) 公司沿革		13 ~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34 ~	39
	(八)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9 ~	43
	(九) 資本管理		43 ~	44

	項	且	頁 次
	(十)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十一)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46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46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47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47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8 ~ 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147 號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 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pwc 資誠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3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755,891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契約訂定之比率,逐日計算每月收取。由於金 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 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二十)。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 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
-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
- 檢查經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03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 pwc 資誠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 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 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 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pwc 資誠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 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 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尚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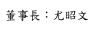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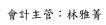
-12	e 11		年 12 月 3		112	年 12 月 3	
<u>資產</u> 流動資產		金	<u> </u>	<u>%</u>	<u>金</u>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	\$	227,416	17	\$	163,750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二)及十	Ψ	227,110	17	Ψ	103,730	13
動	/(- ///		124,135	10		142,614	12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六(三)及十		68,134	5		66,566	5
其他流動資產	,		9,036	1		6,932	1
流動資產合計		-	428,721	33	-	379,862	31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非流動	,,,,,,		1,884	_		1,442	_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9,172	3		43,965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466,418	36		463,671	37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982	1		5,591	_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63,313	13		164,617	13
無形資產	六(十)		22,507	2		24,96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53	_		2,553	_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十及		,			,	
	十二		122,397	9		122,473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60	3		30,962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9,786	67		860,234	69
資產總計		\$	1,298,507	100	\$	1,240,096	100
負債及權益	_	-	· · ·		-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十	\$	118,764	9	\$	113,229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及十		36,348	3		28,283	3
租賃負債-流動	+		2,569	1		2,302	-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6	
流動負債合計			159,981	13		146,120	12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三)		5,953	1		10,455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512	-		3,402	-
存入保證金			5,456			4,81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21	1		18,676	1
負債總計			175,902	14		164,796	13
權益						_	
股本	六(十四)		600,000	46		600,000	4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71,313	29		359,903	29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973	-		986	-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149,572	11		114,106	9
其他權益	六(四)	_	747			305	
權益總計			1,122,605	86		1,075,300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8,507	100	\$	1,240,09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項目	附註	金	額	%	<u>金</u>	額	%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	\$	755,891		\$	691,860	98	9
銷售費收入	十	-	30,078	4		15,566	2	93
營業收入合計			785,969	100		707,426	100	11
營業費用	六(七)							
	(十八)及							
	+	(	608,566)(	<u>77</u> ) (	·	570,958)(	81)	7
營業利益			177,403	23		136,468	19	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淨利益			3,243	_		5,412	1 (	40)
利息收入	+		3,528	1		2,310	-	53
租金收入	六(八)							
	(九)及十		6,213	1		6,238	1	_
其他收入	+		401	-		196	_	105
,	,		13,385	2		14,156	2 (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303			11,120		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	4,793)(	1)(	,	5,491)(	1)(	13)
其他費用及損失	ハ(ユ) 六(七)	(	1,755)(	1)(		3,151)(	1)(	13)
六〇頁八人張八	(九)及十	(	1,705)	- (	,	1,618)	_	5
	(70)/21	(	6,498)(	1)(	,	7,109)(	1)(	9)
稅前淨利		(	184,290		`	143,515	20	28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5) (	,			28 29
	ハ(イル)	(	36,276)(_		`	28,121)(_	4)	
本期淨利			148,014	19		115,394	16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 -)		1 040	,		1 (10)	,	2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1,948	- (		1,610)	- (	2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四)							2.700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42	-		17	-	250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十九)							
稅		(	390)	<u> </u>		322	(	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00	(	` <u> </u>	1,271)	(	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14	19	\$	114,123	16	3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2.47	\$		1.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 林雅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保</u> 留 <u>盈</u>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九俱但俱里之				
	股	<u></u>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別	列 盈 餘 公 積	<u>未</u>	分配盈餘	損		權	益總額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51,753	\$	996	\$	81,497	\$	288	\$	1,034,534
民國 112 年度淨利	·	-		-		-		115,394		_	\ <u>-</u>	115,394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	1,288)		17	(	1,2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u>		<u> </u>		114,106		17		114,123
民國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8,150		=	(	8,15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3,357)		-	(	73,35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u>		<u> </u>	(	10)		10		<u> </u>		<u> </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359,903	\$	986	\$	114,106	\$	305	\$	1,075,300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59,903	\$	986	\$	114,106	\$	305	\$	1,075,300
民國 113 年度淨利		-		-		=		148,014		-		148,014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1,558		442		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u>=</u>		149,572		442		150,014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1,410		-	(	11,41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2,709)		-	(	102,7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u>		<u>-</u>	(	13)	_	13		<u> </u>		<u> </u>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371,313	\$	973	\$	149,572	\$	747	\$	1,122,6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 林雅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3 年 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290	\$ 143,515
調整項目	Ψ	101,200	Ψ 115,515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0,161	8,93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98	2,69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04	1,304
攤銷費用		11,049	10,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243)	
利息費用	`	98	90
利息收入	(	3,528)	( 2,3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793	5,491
股利收入	(	114)	( 17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8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增加	(	1,568)	( 10,5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999)	2,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		5,535	13,78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6)	22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2,554)	(1,224_)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874	169,530
收取之利息		3,528	2,294
支付之利息	(	98)	( 90)
支付之所得稅	(	27,701)	(19,902_)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603	151,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719	( 5,673)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13,068)	
購買無形資產	(	8,596)	( 9,6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	( 2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4,498)	1,365
收取之股利		114	1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253)	(53,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	2,6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7	1,187
發放現金股利	(	102,709)	$(\underline{73,3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4,68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666	23,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50	140,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416	\$ 163,7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尤昭文



經理人:廖文偉



會計主管: 林雅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為主要業務,並於民國90年7月19日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93年7月1日起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101年7月1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通過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於民國94年開始從事私募基金相關業務。

截至民國 113年 12月 31日止,本公司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3年4月12日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6年3月7日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民國86年7月23日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民國87年8月13日	
第一金電子基金		民國88年7月19日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民國89年6月30日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民國93年3月5日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民國96年6月29日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民國97年9月5日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民國98年5月21日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民國98年10月22日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民國99年3月18日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民國99年10月21日	
第一金全球AI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民國105年5月30日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		民國105年11月28日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民國106年9月28日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基金		民國107年4月10日	
第一金全球AI精準醫療基金		民國107年5月31日	
第一金全球AI人工智慧基金		民國108年1月23日	
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6月27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11月26日	
第一金四年到期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民國109年5月29日	
第一金全球eSports電競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Fitness健康瘦身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Pet毛小孩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名 稱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

第一金太空衛星ETF基金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

第一金量化日本基金

民國110年2月2日 民國111年5月25日 民國111年7月12日 民國112年11月16日

民國113年9月2日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成第一金控公司普通股 1.4932 股,相關之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因加入第一金控公司之故,經核准自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起終止上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故即日起本公司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新竹、台中及高雄成立分公司。

第一金控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 人及 147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年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u>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u> 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 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 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民國112年1月1日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101年11月27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列報。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 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 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 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屬不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 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 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 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一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 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子公司。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 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 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 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 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 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 益。

##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 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 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 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 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 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5~55年辦公設備3~5年租賃改良1~5年

####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一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 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 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 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 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新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5 年。

## (十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 (十六)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2~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2~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 (十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書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

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 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 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 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 1. 經理費收入:依據本公司與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契約規定,本公司可分別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規定比率逐日計算按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 銷售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擔任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 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 (二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 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 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 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 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 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 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 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負債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 用 金	\$	166	\$	175
銀行存款		27, 833		43, 644
短期票券		199, 417		119, 931
合計	\$	227, 416	\$	163, 750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	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0, 371	\$	139, 909
評價調整		3, 764		2, 705
合計	\$	124, 135	\$	142, 61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3,243 及\$5,412。

## (三)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13年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經理費	\$	67, 175	\$	65, 171	
應收銷售費		959		1, 395	
合計	<u>\$</u>	68, 134	\$	66, 566	

##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1, 137	\$	1, 137
評價調整		747		305
合計	\$	1,884	\$	1, 442

- 1.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 值分別為\$1,884 及\$1,442。
-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442 及\$17。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_113年12月31日_		_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u>\$</u>	39, 172	<u>\$</u>	43, 96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00%持有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	<u>13年度1</u>	112年度	
本期淨損	(\$	4,793) (\$	5, 491)	
其他綜合損益			_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u>	4, 793) (\$	5, 491)	

## (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民國 113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9, 139	\$ 228, 574	\$ 75, 343	\$ 2,944	\$ 666,000
本期購買	_	981	12, 087	_	13, 068
本期移轉	_	_	( 102)	_	( 102)
本期處分			$(\underline{}2,592)$		( 2, 59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59, 139	<u>229, 555</u>	84, 736	2, 944	676, 374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_	(146, 496)	( 53, 056)	(2,777)	(202, 329)
本期折舊	-	(3,525)	(6,469)	( 167)	( 10, 161)
本期移轉	_	_	-	_	-
本期處分			2, 534		2, 5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50, 021)	(56, 991)	(2, 944)	(209, 95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59, 139	\$ 79,534	\$ 27,745	\$ -	\$ 466, 418
民國 112 年度不	動產及設備	之變動請詳了	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72, 925	\$ 234, 420	\$ 62, 437	\$ 2,727	\$ 672, 509
本期購買	_	536	14, 188	217	14, 941
本期移轉	(13,786)	6, 382)	_	_	(20, 168)
本期處分			$(\underline{}1,282)$		(1, 28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59, 139	228, 574	75, 343	2, 944	666, 000
用コレな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_	(145, 534)	( 49, 206)	( 2, 727)	( 197, 467)
本期折舊	_	(3,754)			
本期移轉	_	2, 792	-	-	2, 792
本期處分	_	_, <u>-</u>	1, 276	_	1, 27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46, 496)	(53,056)	(2,777)	(202, 329)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359, 139	\$ 82,078	\$ 22, 287	\$ 167	\$ 463, 671
1 = /4 O 1 = 14 OX	<del>* 230,130</del>	<u> </u>	<u> </u>	<del>- 101</del>	<u>+ 133, 311</u>

## (七)租賃交易一承租人

-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至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3年12月31日		1123	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 983	\$	891
運輸設備		693		449
其他設備		3, 306		4, 251
合計	\$	6, 982	\$	5, 591
_折舊費用	11	3年度	1	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	1,000	\$	974
運輸設備		653		696
其他設備		945		1,021
合計	Ф	2, 598	\$	2, 691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989 及 \$4,763。
-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7	\$ 7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65	824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54 及 \$3,515。

## (八)租賃交易一出租人

-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合約 是採個別協商。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 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6,213 及\$6,238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

	_113年12月31日_	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	\$ -	\$	5, 943	
民國114年	5, 943		5, 118	
民國115年	5, 183		5, 183	
民國116年	5, 273		5, 273	
民國117年	3,076		3, 076	
合計	\$ 19,475	\$	24, 593	

##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	13年度					1	12年度		
	土地	房.	屋及建築		合計	_	土地	房/	星及建築		合計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134,689	\$	63, 900	\$	198, 589	\$	120, 903	\$	57, 518	\$	178, 421
本期移轉			_		_		13, 786		6, 382		20, 168
12月31日餘額	134, 689		63, 900		198, 589		134, 689		63, 900		198, 589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28, 172)	(	28, 172)		-	(	24, 076)	(	24,076)
本期折舊	_	(	1,304)	(	1, 304)		-	(	1, 304)	(	1, 304)
本期移轉			_		_		_	(	2, 792)	(	2, 792)
12月31日餘額		(	29, 476)	(	29, 476)		_	(	28, 172)	(	28, 172)
累計減損											
1月1日餘額	$(\underline{5,800})$		_	(	5, 800)	(	5, 800)		_	(	5, 800)
12月31日餘額	(5, 800)		_	(	5, 800)	(	5, 800)		_	(	5, 8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28,889	\$	34, 424	\$	163, 313	\$	128, 889	\$	35, 728	\$	164, 617

-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84,054 及\$272,639,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之結果平均計算。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213 及\$6,238,產生之折舊費用均為\$1,304,帳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十)無形資產淨額

			112年度		
		腦軟體	電腦軟體		
<u>成本</u>					
1月1日餘額	\$	94, 619 \$	85, 006		
本期購買		8, 596	9, 613		
12月31日餘額		103, 215	94, 619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	69,659) (	59, 304)		
本期攤銷	(	11,049) (	10, 355)		
12月31日餘額	(	80, 708) (	69, 659)		
無形資產淨額	<u>\$</u>	22, 507 \$	24, 960		

## (十一)存出保證金

	_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75, 000	\$	75,000		
履約保證金		45,170		45, 170		
其他		2, 227		2, 303		
合計	\$	122, 397	\$	122, 473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25,000。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經營境外基金業務皆應提存營業保證金\$50,000。前述營業保證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以定期存款提存之。

##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3年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 866	\$	59, 421
應付顧問費		3, 827		10, 772
其他		47, 071		43, 036
合計	<u>\$</u>	118, 764	\$	113, 229

## (十三)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 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 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 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 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431 及\$8,107。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職準則。依該準則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11 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 5 年以上可適用退職準則,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職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1 及\$860。

####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 113</u> 4	<u> </u>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 238 \$	35, 1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 28 <u>5</u> ) (	24, 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 953</u> \$	10, 455

(以下空白)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 確 定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 167	( <u>\$</u> _	24, 712)	\$	10,455
當期服務成本		667		_		667
利息費用(收入)		457	(	343)		114
認列於損益		1, 124	(	343)		781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_	(	2, 288)	(	2, 288)
財務假設變動	(	471)		_	(	47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811			_	8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0	(	2, 288)	(	1, 948)
提撥退休基金			(	3, 335)	(	3, 335)
支付退休金	(	1, 393)		1, 393		<u> </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 238	(\$	29, 285)	\$	5, 953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	包括		 \或	費用之金額。		
,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 確 定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 <u>\$</u>		\$	
112年1月1日餘額 當期服務成本	\$	義務現值	(\$	公允價值	\$	福利負債
	\$	義務現值 38,187	( <u>\$</u>	公允價值	\$	福利負債 10,069
當期服務成本	\$	<u> 義務現值</u> 38,187 697	( <u>\$</u> (	<u>公允價值</u> 28,118) -	\$	福利負債 10,069 697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	<u> 義務現值</u> 38,187 697 688	( <u>\$</u> (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	\$	<u> 義務現值</u> 38,187 697 688	( <u>\$</u> (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註):	\$	<u> 義務現值</u> 38,187 697 688	(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525)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860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義務現值 38,187 697 688 1,385	(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525)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860 38)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財務假設變動	<u>\$</u>	義務現值 38,187 697 688 1,385	(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525)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860 38)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u>\$</u>	義務現值 38,187 697 688 1,385 - 1,707	(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525)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860 38) 1,707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u>	義務現值 38, 187 697 688 1, 385 - 1, 707	(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525) 38) -	(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860 38) 1,707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假數 財務響數 影響數 經驗期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u>	義務現值 38, 187 697 688 1, 385 - 1, 707	(	公允價值 28,118) - 525) 525) 38) - - - 38)	(	福利負債 10,069 697 163 860 38) 1,707 59) 1,610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45%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口水川(二叉加	列 版 交 数 "	117 B	上人一四小小	11 -70 IE 71	7/1 /2"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	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言	段負向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u>\$</u>	<u>765</u> )	\$	789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u>\$</u>	783	( <u>\$</u>	<u>763</u> )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	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言	没負向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u>\$</u>	868)	\$	896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888	( <u>\$</u>	864)
上述之敏感度分	析係基於其他	假設不	變的情況下	分析單一	假設變動
之影響。實務上	許多假設的變	動則可能	能是連動的	。敏感度	分析係與
計管咨菸自信表	つ 海根 休 全 自	告 昕 挼	用的方注一:	砂。	

- 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30。

#### (十四)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 \$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 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 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

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 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 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另依金管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 93 年度起於 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 時,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 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 續提存。

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該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百分之百。該特別盈餘公積於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且報經金管會核准時,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另如欲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 (十七)未分配盈餘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依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考量公司未來長期之發展計畫,以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為目標所擬定。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現金股利配發為主,惟得考量本公司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及相關因素後,予以調整之。
-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虧損撥補)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 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金</u>	額	每股	股利(元)	金	額	每朋	及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 410	\$	_	\$	8, 150	\$	_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科技	(	13)		_	(	10)		_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 709		1.7118		73, 357		1. 2226	
合計	<u>\$</u>	114, 106	\$	1.7118	\$	81, 497	\$	1.2226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十八)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4, 855	\$ 192, 876
勞健保費用	15, 521	14, 611
退休金費用	9, 212	8, 967
董事酬金	6, 271	6, 4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 084	4, 865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2,759	11, 621
攤銷費用	11, 049	10,355
其他營業費用		
佣金支出	178, 836	173, 010
專業服務費	28, 852	43,673
其他費用	 115, 127	 104, 574
合計	\$ 608, 566	\$ 570, 958

-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 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二為 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61 及\$2,92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十九)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	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6, 637 \$	28, 4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871) (	565)
當期所得稅總額		35, 766	27, 877
遞延所得稅淨額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510</u>	244
遞延所得稅總額		510	244
所得稅費用	<u>\$</u>	<u>36, 276</u> <u>\$</u>	28, 121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90
 \$
 322

2. 稅前淨利與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36, 858 \$	28, 7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當期永久性差異按法定稅	(	871) (	565)
率計算之所得稅		289 (	<u>17</u> )
所得稅費用	\$	36, 276 \$	28, 121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	月1日	認歹	可於損益_	綜合淨	利	12	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 160	\$	_	\$	_	\$	1, 160
退休金		1, 393	(	<u>510</u> ) (		<u>390</u> )		493
合計	<u>\$</u>	2, 553	( <u>\$</u>	<u>510</u> ) (	<u>\$</u>	<u>390</u> )	<u>\$</u>	1,653

				1123	手度			
					認列	於其他		
	1	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綜合	合淨利	_12	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 160	\$	_	\$	_	\$	1, 160
退休金		1, 315	(	244)		322		1, 393
合計	\$	2, 475	(\$	244)	\$	322	\$	2, 553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 (二十)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淨利	\$ 148, 014	\$	115, 394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7	\$	1.92	

##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一)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三)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 (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四)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

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評價方法係採用市場法。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標的予以評價。

- (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 (1)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 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 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 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124, 135	\$124, 13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884	_	_	1,884			
		112年12	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142,614	\$142,61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 442	_	_	1, 442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 (1)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評價損益	<b>盖之金額</b>	本期	增加	本期	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轉出	期末餘額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42	\$ -	\$ 442	\$ -	\$ -	\$ -	\$ -	\$ 1,884

## 民國 112 年度

		評價損益	益之金額	本期	增加	本期	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轉出	期末餘額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25	\$ -	\$ 17	\$ -	\$ -	\$ -	\$ -	\$ 1,442

-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 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 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重	助反應於損益		L變動反應 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88	(\$ 188)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重	助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 144	(\$ 14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以下空白)

##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3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 * *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84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本淨比乘數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42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22%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本淨比乘數	0.98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辦法」之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一)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等)及流動性風險等。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監督風險管理過程的品質及風險曝露程度,以確認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有效運作。

####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處副總經理擔任委員,總稽核/稽核主管列席與會,以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該委員會之任務與權責如下:

- 1. 風險管理之政策、相關風險管理權限準則、作業準則及處理程序暨控管指標之審訂。
- 2.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適足性規劃事項之審訂。
- 3. 審核各類風險限額、分析模型及評估方法、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組織架構。
- 监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及監督法令遵守事項暨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執行情形,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 5. 其他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協調事項。

另由專責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日常業務風險之控管與報告。

本公司各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均恪遵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第一金控訂領之子公司相關管理規則,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定而確實執行。本公司各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時,均考量可能衍生之相關風險(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而擬定可行之遵循程序及管理因應措施,除將有關風險因素納入考量外,並訂定相關交易之授權權限及風險限額,作為執行之依據。

作業部門均按相關風險管理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相關報表予本公司各管理階層、第一金控及主管機關。風險控管人員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相關風險指標,並視必要性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事項適時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三)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國內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等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按約定履約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母公司及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授權標準與控管措施,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 (1)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不同評等之交易對手,訂定 信用風險額度並定期檢視。
- (2)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同一對象之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
- (3)定期彙報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因無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故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代表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貸與他人或為保證、背書、或提供他人擔保(除金管會核准者外),爰資金運用以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主,係對同一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限額,故其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3)。

####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 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 (四)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 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可能受市場整體事件影響, 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 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 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金控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 (1)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長、短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辦理。本公司資金調度權責單位應就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依本公司「危機處理規則」辦理。

#### (2)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若該表 0 至 30 天期之資金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缺口大於零。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有效因應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 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419, 785	\$ -	\$ 7	\$ -	\$ 122, 397	\$542, 1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 416	_	-			227, 416
有價證券投資	124, 135	_	_	Ī	_	124, 13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8, 234	_	7	ı	122, 397	190, 6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21, 435	729	726	1,843	8, 868	133, 601
租賃負債	215	431	649	1, 274	4, 512	7, 08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1, 220	298	77	569	4, 356	126, 520
期距缺口	\$ 298, 350	(\$ 729)	(\$ 719)	(\$ 1,843)	\$ 113, 529	\$408, 588

#### 112年12月31日

>4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372, 943	\$ -	\$ 10	\$ -	\$ 122, 473	\$495, 4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 750	_		ı	1	163, 750
有價證券投資	142, 614	-		ı		142, 61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6, 579	-	10	ı	122, 473	189, 0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17,600	518	680	1, 787	5, 473	126, 058
租賃負債	218	438	603	1,043	3, 402	5, 70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17, 382	80	77	744	2, 071	120, 354
期距缺口	\$ 255, 343	(\$ 518)	(\$ 670)	(\$ 1,787)	\$ 117,000	\$369, 368

#### (五)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外,另訂有風險承擔限額、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及交易額度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

其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 3.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包括固定受益型基金及債券 ETF,其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及配置比重,均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係於多元化分散,且本公司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伺機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 4.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持有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

#### 5. 敏感度分析

#### 11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 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	7 7	
	幣別貶值4%	\$ -	\$ -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		
外匯風險	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		
	幣別升值4%		_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744	_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 744)	_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995	94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 995)	( 94)

#### 11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		
外匯風險	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		
	幣別貶值4%	\$ -	\$ -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		
外匯風險	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		
	幣別升值4%	_	_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254	_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qquad 254)$	_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136	72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 136)	( 72)

#### 九、資本管理

為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本公司依其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且依循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之規定及金控母公司所函布之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並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且符合各該風險程度的作業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

## 十、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爵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第一金融	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多	第一金控)		本公司二	こ母	公司及	及最終	終控告	制者	
第一金私	募股權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一金私	募股權)	本公司二	之子	公司				
第一商業	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多	第一銀行)		同一集團	图企:	業				
第一金證	券股份有限.	公司 (第-	一金證券)		同一集團	图企:	業				
第一金人	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	.壽)	同一集團	图企;	業				
一銀租賃	股份有限公	司(一銀和	租賃)		同一集團	图企;	業				
第一金系	列基金 (詳)	附註一)			本公司系	涇理:	之基金	金			
其他關係	人				與本公司	司之	董事∤	長或絲	總經3	理為同	司一人
					,或具	有配值	禺或_	二親	等以口	內關信	系者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度		
	期末餘額	<u>頁</u>	利息收入	利益	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27,	<u>, 696</u> <u>\$</u>	259	图 依一般	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122,000)	\$ 122,	<u>, 000</u> <u>\$</u>	96'	$\frac{7}{2}$ 0.750	%~1 <b>.</b> 700%
			112年度		
	期末餘額	<u> </u>	利息收入	利益	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43,	<u>, 485</u> <u>\$</u>	16'	7 依一般	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122,000)	\$ 122,	<u>, 000</u> <u>\$</u>	69	<u>5</u> 0.625	%~1.575%
上述交易之利率與一般存款並	無重大異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13年1	2月31日	112年12	2月31日
第一金系列基金		\$	120, 371	\$	139, 909
<b>为一金尔列圣金</b>		ψ	120, 511	ψ	10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				
調整			3, 764		2, 705
合計		\$	124, 135	\$	142, 614
•			<u>=</u>		<u></u>

## 3.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_ 113年	113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第一金系列基金	\$	66, 026	\$	64, 39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	·客戶相當。			
4. 其他應付款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第一銀行	<u>\$</u>	7, 049	\$	3, 807

5. 本期所得稅負債-母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6. 租賃交易一承租人

(1)本公司分別向第一銀行及一銀租賃承租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至3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3年12月31_		112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	2, 985	\$	905
一銀租賃		348		110
合計	\$	3, 333	\$	1,015
B. 利息費用(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1134	112年度		
第一銀行	\$	11	\$	22
一銀租賃		5		4
合計	\$	16	\$	26

7. 經理費及銷售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 735,674
 \$ 681,150

第一金系列基金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 8. 營業費用 - 佣金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第一銀行	\$	105, 667	\$	100, 305	
第一金證券		49		36	
第一金人壽		763		825	
合計	<u>\$</u>	106, 479	\$	101, 16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1)租金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第一金私募股權	\$	825	\$	825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 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 (2)其他-資訊服務收入

,	113年度		112年度	
第一金私募股權	\$	<u>55</u>	\$	

10.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 255	\$ 15, 317	
退職後福利		988	 864	
合計	\$	21, 243	\$ 16, 181	

#### 十一、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 1.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 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 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用途受限制之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	113	年12月31日	11	2年12月31日	受	限	制	原	因
存出保證金	\$	25,000	\$	25, 000	全權委	託業	務之	營業保	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000		50,000	境外基	金業	務之	營業保	證金
存出保證金		45, 170		45, 170	全權委	託業	務之	履約保	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公司商	務卡	之保	證金	
存出保證金		227		303	其他				
合計	\$	122, 397	\$	122, 473					

##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租賃協議產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八)3.。

##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以下空白)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 民國 114年1月2日。

(二) 盤點地點: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營業保證金。

## (四)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已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函證並核對帳面金額相符。另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3年12月31日庫存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數量及狀況。盤點日與決算日間無變動。

##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_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	100%	_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_	滿意

##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年度因經理費收入增加,以致營業收入上升,故造成本年度營業利益上升。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7055

號

會員姓名: 吳尚燉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102023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民 或 114 年 02 月 07 日

# (封底)

經理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尤昭文

